

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

編戶齊民的研究之二

杜 正 勝

一、序

二、新兵制與新戰術

- (一) 車乘徒卒比數之遞增
- (二) 獨立步兵的形成
- (三) 以步兵為攻擊主力的車騎
卒聯合作戰

三、地方行政系統與閭里什伍制

- (一) 以軍統政

- (二) 閭里什伍制

四、餘論

一、序

春秋中晚期以降各國普遍形成的編戶齊民，正好作為戰國政治社會新秩序的基礎。大體上，戰國統治機構與西周和春秋的封建城邦有很顯著的差異，它是官屬僚吏組成的集權政府，而以國君作為一切權力的總根源和最高的決策者；此趨勢尤其在戰國中葉以後更加明顯。（參許倬雲，「戰國的統治機構與治術」）暫且不論春秋世卿專政時的君權，即使西周之初王室權威如日中天時，周王行政有大疑，也須「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的；（尚書洪範）君權之外，世襲貴族、國人和主持卜筮的祭司或多或少皆可參與決策。戰國則不然，國君可以專制，如法家者流甚至要求國君專制。封建城邦時代，各級封建貴族分別統治庶衆，就國家整體而言，全國庶民是被割裂了；但由於封建制的解體，戰國中央政府得以免除以往的種種障礙，政令直接下達到每家「編戶」和每位「齊民」。新的中央政府掌握全國的軍隊，藉各級行政系統以管轄所有的人民，相當有效地控制人力資源。在這種體制下的人民，一一被編列入戶籍，由里而鄉，而縣，而國，具載於名府。政府對他們抽壯丁，課徭役，征賦稅，既統治他們，又依賴他們。因此我們說編戶齊民是中央集權政府的社會基礎。此新秩序完成於戰國，以為後世的楷模。其中過程的曲折原委作者在「『編戶

齊民』之出現及其歷史意義」(集刊 54 本 3 分) 已有所論述，本文擬從兵制和地方行政組織來說明新秩序的特性，並且評詰編戶齊民在新秩序中所居的地位及其重要性。

二、新兵制與新戰術

(一) 車乘徒卒比數之遞增

我們曾經談過春秋中晚期已下，列國相繼擴充軍備，終至於舉國皆兵。(杜正勝，「『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 軍備改革不止車乘數目增加，更重要的是隨車徒卒編制之擴大，以及純粹步兵部隊的建立。也就是說，沙場上分判勝負的主要因素逐漸取決於步卒，而非傳統的車兵。所以戰國的軍隊編制和春秋以前極其不同。

封建城邦時代作戰的主力雖然是兵車，但並非單純的車戰，而是車徒混合應用的，故古人謂之「卒乘」。晉楚邲之戰的前夕，晉卿隨武子謂楚軍「卒乘輯睦。」杜預注：「步曰卒，車曰乘。」(左宣十二) 晉悼公即位，設置軍尉與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左成十八) 所訓練的軍隊包括車兵和步兵。不獨晉楚分卒與乘，當時通乎天下，列國的兵制幾無例外。卒乘或謂之「車徒」。春秋經桓公六年「大閱」，昭公八年「蒐于紅」，昭公十一年「大蒐于比蒲」諸條，公羊傳皆曰：「簡車徒也」。檢閱的軍隊包含車乘與徒卒。小雅車攻篇「選徒蹠蹠」，毛傳云：「維數車徒者爲有聲也」。毛氏之「車徒」當即車攻「徒御不驚」的「徒御」，也就是禹鼎、師寰殷的「徒駿」。師寰殷銘謂周王命師寰征伐淮夷，「師寰虔不墜(墜)，夙(夙)夜卽(厥)牆(將)事，休旣又工(有功)，折首勢(執訊)，無謀徒駿，敵孚(俘)士女羊牛，孚(俘)吉金」。(吳大澂，盜齋集古錄，9.14) 打了一次大勝仗，故曰「無謀徒駿」，師旅不誤也。車攻篇和師寰殷大抵皆屬宣王時代的作品，車兵和徒兵並稱蓋自西周已然。實際上車徒聯合作戰還可以追溯得更早，至遲殷商時代的作戰是車不離徒的；然而更有歷史意義者是車徒比數從殷商到春秋晚葉產生相當大的變化。

車乘徒卒的比數今日所見的司馬法存有二說：一是「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見於周禮地官小司徒鄭玄注引：一是「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

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見引於春秋成公元年杜預注。歷來注疏家和論述古代禮制者對這兩種說法都盡量彌縫調和，求其一致，並且旁徵古書，企圖會通。大體可以分成兩種意見。第一種認為一乘三十人是天子畿內采地法，七十五人是畿外邦國法，他們以賈公彥和孔穎達作為代表。第二種認為三十人者調發之通制，七十五人是丘乘的本法。這派清儒居多數，而以江永、金榜和孫詒讓為代表。（參藍永蔚，春秋時期的步兵，頁 84-89）前者相信司馬法二說皆指軍賦，唯統治者有天子與諸侯之別，故異地而異制；後者區分司馬法二說的不同性質，三十人指軍賦，七十五人乃田獵追胥的徭役，皆通國一律，沒有地區差別。無論如何，這兩派意見都忽略司馬法可能包含不同時代的材料，也忽略兵制從西周初到春秋末五六百年之間會有不同程度的發展。執一概全，當然難免扞隔抵觸。

司馬法原是封建城邦時代的兵法，漢書藝文志著錄「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列於六經禮部，今本雖然只剩五篇，猶存古禮遺意，與戰國兵書異趣，¹若能發現足本，必定另有一番氣象。太史公是讀過古本司馬法的，故盛贊其「揖讓」，感歎其「闊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史記司馬穰苴列傳）司馬法既是封建軍禮的集成，難免保存異時異地的資料，尤其戰國初期齊國官方纂修以供實用時，又羼雜不少較晚的制度。司馬穰苴列傳說得很清楚：「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按史記本傳，司馬穰苴齊景公時人，官至大司馬，「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倣）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足見威王對穰苴的崇拜。而他勅令編修的司馬穰苴兵法不但收錄古制，亦有春秋末年的新法，大概就是漢志百五十五篇的司馬法，為鄭玄注周禮、杜預注春秋之所本，它的內容既如此龐

1. 藍永蔚「『司馬法』書考」舉四例論證今本司馬法中保存的古兵法，一、「古者成列而鼓，」（仁本）二、「雖交兵致刃，徒不驅，車不馳。」（天子之義）三、「古者逐奔不過百步，」「逐奔不逾列，是以不亂，」「古者逐奔不遠。」（仁本、天子之義）四、「古者縱綏不過三舍。」（仁本）詳見春秋時期的步兵，頁 135-139。用兵法術語來說，一是尚正不尚奇，二、三、四是尚重不尚輕，尚整不尚速。藍氏從西周方陣戰術的觀點來說明封建時代的兵法重而不輕，整而不速的道理，見地透徹。至於正奇的問題，戰國兵法以奇為主，尚詭計。山東臨沂銀雀山出土的孫臏兵法有奇正篇，講論奇正互用之妙。曰：「形以應形，正也；無形而制形，奇也。奇正無窮，分也。」又曰：「發而爲正，未發爲奇。」其實以封建時代的標準來衡量，孫臏所謂的「正」亦猶「奇」也，左傳描述戰爭的場面、經過和封建武士的武德皆可說明「正」的意義。這樣的「正」極端化就成為宋襄公的膠柱鼓瑟，徒成笑柄。然而襄公論兵正透漏某些古意，絕非戰國崇尚詭計風氣下可能有的。

雜，兵制不一致毋寧是很自然的。因此，我們與其視作不同行政區域或不同負擔類別的制度，不如相信那是不同時代，具有演變發展的制度，反而與古書記載及新出史料比較切合。²

1942年陝西岐山縣任家村出土禹鼎，銘文云：「噩侯駁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於歷塞，王廼命西六自、殷八自」裂伐噩侯。禹乃受命，率武公的戎車百乘，斯（廝）駁二百，徒千，

從征。本器徐中舒先生斷在周厲王時代，（「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可從。那麼，西周晚期車徒的比例應該是一比十，一輛戰車配備十名步卒。這個比率是斷簡殘篇的司馬法所沒有的，其來源甚古。殷商軍隊編制多以百人作單位，卜辭有云：「左右中，人三百。」（殷虛書契前編 3. 31. 2）每支部隊百人。商王征發兵丁，卜辭謂之「登人」，習見貞卜登人多舉千百之數，也因為最小的獨立作戰部隊是百人團的緣故。（參張政烺，「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百人團可以分成十個「什」，殷商時代的戰爭以車戰為主，若一什共一車，商王所登的人衆就是徒了。周人克殷以前的軍隊編制和殷商或無大異，武王牧野誓師，呼「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云云。（尚書牧誓）千夫長是千人團的長官，百夫長是百人團的長官，合十個百夫而為千夫，它們的基本單位當都是「什」。左傳有證。西元前 506 年晉史祝佗曰：「管、蔡啓商，甚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放）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左定四）七乘七十人正是周公放逐蔡叔時給與的車乘徒卒之數，可見西周初期周軍編制一乘戰車亦配十名徒卒。史記管蔡世家說：「輿車十乘，徒七十人從。」十乘乃七乘之誤。古代「七」「十」形近，容易訛誤。大概從殷商到西周晚期，一乘十徒是軍隊的常制，可能也是最早的車徒比數。爾後時移境遷，制度隨之而異，「什」在軍隊編制的重要性雖漸替，唯其痕迹依然可尋。（下詳）

2. 戰國的集體著作皆極龐雜，官修者如呂氏春秋、管子（學者多疑管子之纂成出自稷下學士，彼輩位列大夫，不治而議論，雖無職守，食國家俸祿，其集體作品當具有官修或半官修的性質。）私修如莊子皆然，連孟子也不例外。通典卷一四八「立軍」條引司馬穰苴曰：「五人為伍，十伍為隊，一軍凡二百五十隊」云云。又引一說：「凡立軍一人曰獨，二人曰比，三人曰參，比參曰伍，五人為列」云云。前者當指司馬穰苴兵法，後者疑亦司馬穰苴兵法異文。

孟子盡心下曰：「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呂氏春秋簡選篇同。周禮夏官叙官「虎賁氏」條注曰：「不言徒，曰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虎賁之士亦徒卒之屬，唯勇力出衆耳。王引之經義述聞曰「虎賁卽武王之卒，而非宿衛之士」，（卷三十一「虎賁」條）誠是。故戰國策蘇秦遊說趙王所說武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趙策二、魏策一）是有根據的。呂氏春秋簡選篇同作「武王虎賁三千人，簡車三百乘」。不過，尚書牧誓序作「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孔穎達疏，虎賁、戎車數同，虎賁一人乘一車，即是百夫長。他以春秋後期的兵制一車百徒來說周初史事，錯誤自不待言。而江聲尚書集注音疏雖改三百人爲三千人，但仍以虎賁爲甲士，引司馬法「革車一乘，士十人」證說，恐不足憑信。證諸甲骨、金文和可靠文獻，宗周兵制很可能一車配備十徒，所以即使晚到春秋前期，某些特殊場合猶存此制。譬如西元前 632 年晉文公敗楚師于城濮：

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左傳二十八）

此時接近春秋中葉，兵制已改，但獻俘行古禮，仍照西周舊制，一車配十徒。管子霸形篇述齊桓公之興廢繼絕曰：

以車百乘，卒千人，以緣陵封杞；車百乘，卒千人，以夷儀封邢；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

不論是否事實，本篇作者總知道兵制有過一乘十卒的階段，而且是較古的制度，所以興亡繼絕時採用之。大匡篇稍有出入，封杞「予車百乘，甲一千；」封邢「予車百乘，卒千人；」封衛「與車三百乘，甲五千」。車三百或卽五百之誤，甲卽是卒。因爲春秋末期以下長射武器改進後，上戰場的兵卒幾乎都著甲，時人論述「甲」「卒」乃逐漸混用，不復守封建時代的古義。大匡寫成時代較晚，徒卒曰「甲」是很可能的。淮南子泰族篇不也有：「湯武革車三百乘，甲卒三千人」之說嗎？因此，大匡篇的「甲」可能指徒卒，非專是車上的甲士。

王引之經義述聞論「虎賁」也看到古代有「一車十人」的兵制，唯十人是十士或是十徒，沒有說明。他雖肯定虎賁是卒而非士，但在論證中，對於士、徒的資料並未細加甄別。十士之說猶值得討論，最強力的證據有二，一是左傳閔公二年：齊桓公「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伐曹」。杜預注云：「車甲之賦異於常，故

傳別見之。」可見對古來兵法素有研究的征南將軍依然相信一車三士是常經，十士乃權宜，這條資料可以置之不論。另外一條證據是周禮地官小司徒鄭玄注引司馬法曰：「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然而一車配備十士，是否合理或可能呢？就考古出土的戰車遺跡來說，是不可能的；就車戰特性而論，也不見得合理。近年考古發掘的殷周車馬坑戰車遺存約二十餘件，大都可以丈量其尺寸。（參楊泓，「戰車與車戰」附殷周時代車子各部分尺寸表）車箱寬度 130–160 厘米。進深 80–100 厘米不等，這種規格自殷商以至春秋戰國基本上沒有改變。這二十餘件遺存中，以山東膠縣西庵西周車馬坑出土的戰車車箱 164 厘米最寬。如以人體平均寬度 42 厘米計算，即使最寬的車箱也容納不下四人並列，一般只能站立三人而已，而且要前後參差才好作戰。古籍記載也可以說明。晉楚邲之戰，趙旃棄車而逃，遇逢大夫與其二子乘。旃命逢氏二子下車而讓自己登車，因為一車不能容四人故也。（左宣十二）戰車之中立者為御，兩旁分別為車左和車右，一携弓箭，一持戈戟。所以春秋成公元年注引司馬法的一車三士是比較正確的。這點清儒金鵬雖承認，但對於十士他仍別有解釋。他說，車上甲士三人，「餘甲士七人蓋在車之左右」。（求古錄禮說卷十五「軍制車乘士卒考」）不過，古代車戰的特點，多採用一線橫列作戰，兩車遙遠則箭射，相錯則戈戟橫擊。這種方式甲士如何在車左右，亦不無可疑。何況甲士隨在車後作戰，與徒卒無殊，他們還能稱得上封建武士嗎？前引禹鼎云：「戎車百乘，廝駿二百。」一車有兩名御者，其中一名大概是預備隊。那麼，另外七名甲士是否預備武士？現在無從考證，暫時存疑。然而歷史上即使有過一車配十名甲士的時期，也不能排除一車十徒的事實。

上文說過殷代軍隊的基本單位是「什」，其編制皆十進位；周人未曾變革，故厲王時代猶十徒供一車。不過，春秋的軍制習見「伍」而鮮見「什」，³ 所謂「不死伍乘，軍之大刑」。（左昭二十一）並不是說五人供一乘，而是指步卒與車乘，隨車步卒以五人為伍來編組，故云。伍為春秋以下軍隊的基本單位，其制始於何時，不敢臆

3. 左傳襄公十三年曰：「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竹添光鴻會箋云，軍尉、司馬、司空、輿射、侯奄為五吏，合其佐則為什吏。什蓋無十人為什之意。周禮軍制有伍無什，伍之上是二十五人的兩。國語齊語和管子小匡論軍政編制也以伍作基礎，都沒有什。和左傳可以互相發明。鄭國大夫，子產使「城下之人伍列登城。」（左昭十八）又楚沈尹戌論政，亦謂「親其民人，明其伍候。」（左昭二十三）

斷，今見最早的文化記載在鄭莊公。西元前707年周鄭繻葛之戰，鄭莊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左桓五）杜預注：「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爲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五人爲伍。此蓋魚麗陳法」。按杜氏推斷，魚麗陳是以二十五輛戰車爲一作戰單位，車後跟隨步兵，車間空隙也以步兵填補。步兵五人一組，同進同退。江永則不以爲然，他說「伍」是車伍，即周禮司右賈疏引司馬法「百二十五乘爲伍。」（羣經補義春秋）一百二十五輛戰車如何彌二十五輛之縫，違背常識，不可從。伍的解釋當以杜注爲是。

繻葛之戰鄭軍一車配多少伍呢？史無明文，無從臆測，今考司馬法曰：

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左宣十二「卒偏之兩」杜注引）

這原是徒兵編制。兩同轎，因爲二十五人共一乘，故名作「兩」。⁴ 金匱說：「周官言五伍爲兩，（按指夏官大司馬敘官），兩者，車一乘也」，（「軍制車乘士卒考」）是對的。如果二十五人包括三士，則共乘之徒兵當有二十二人；若不包括，便有二十八人，這兩箇數目和上引司馬法的徒二十人或士徒三十人分別略有出入。魯頌閟宮曰：

公車千乘，……公徒三萬。

孔穎達疏云：公徒三萬，自謂鄉之所出，非千乘之衆；公車千乘，自謂計地出兵，非三軍之事。黃以周駁之，引戴震曰「一車士卒共三十人」立說，而謂分言曰士曰徒，合言則皆公徒。（禮書通故卷四十軍禮通故）一車士徒合計三十人，則徒兵二十七，和管子山至數篇「二十七人而奉一乘」不謀而合。但管子乘馬篇曰：「一乘者、四馬也，……白徒三十人，奉車兩。」⁵ 則稍稍不同。總之，一乘配置的徒卒不論二十、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或三十人，比西周以前之十徒是更進一步了，屬於車徒組合的第二階段。魯頌是魯僖公之詩，這階段大概在春秋前期就發展完成了，故呂氏春秋簡選篇曰：「齊桓良車三百乘，教卒萬人，以爲兵首。」一車三十三人，和當時魯軍

4. 尚書牧誓序孔穎達疏引風俗通：「車有兩輪，故稱爲兩。」此別爲一說。孔又云：「數車之法，一車謂之一兩，詩云百兩迓之，是車稱兩也。」

5. 乘馬篇原文作「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自徒三十人，奉車兩。」四乘之「乘」當作「馬」。參管子集校。甲是甲冑，與車蔽對言，安井衡纂註作甲士，而謂「戎車一乘，馬四匹，甲士二十八人，牌兵二十人，自徒三十人。」古代沒有這種兵制，不可從。

的編制相差不遠。

古代兵制發展的大致趨勢是車徒比數愈來愈大。徒卒增加，顯示車戰技術有所改變，（譬如鄭莊公的魚麗陣法），也顯示兵源之擴充，是和政治社會的變革互相配合的。沒有適度的改制相呼應，雖戰爭技術產生新突破，亦難普遍推行。據說

晉文公造五兩之士五乘，銳卒千人，先以接敵，諸侯莫之能難。（呂氏春秋簡選）

五乘千人，則一車竟或有二百徒卒之衆。⁶ 然而即使此說可信，也只說明這是晉文公的特殊部隊，並非當時晉軍的通制，春秋前期車乘徒卒之比數大約在二十至三十人之間，屬於第二階段。

車徒比數第三階段是一比七十二，外加甲士三人，計一車七十五人。此制起於何時亦不可考，大概不會早於春秋中葉。春秋成公元年「作丘甲」，杜預注一車七十五人。杜氏非不知有一車三十人之制，而注作七十五人，或許相信這是「作丘甲」以後的新兵制吧。時值西元前 590 年，當春秋中葉以後。我們曾經論證春秋中晚期已下，列國相繼擴大徵兵，起用大批野人爲軍，（杜正勝，「『編戶齊氏』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和本論軍隊組織的改革，車徒比例的調整是互爲表裏的。原來車上三士未變，新增的兵源都充作步兵。擴充的痕迹頗能從春秋晚葉的史事獲得比證。左傳定公十年曰：

初，衛侯伐邯鄲午於寒氏，城其西北而守之，宵燭。（杜注：午衆宵散）。及晉圍衛，午以徒七十人門於衛西門，殺人於門中，曰：「請報寒氏之役」。涉佗曰：「夫子則勇矣；然我往，必不敢啓門」。亦以徒七十人旦門焉，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日中不啓門，乃退。

邯鄲午和涉佗的七十徒即是他們戎車所屬的徒卒，二人先後驅馳自乘的戰車到衛城門

6. 「五兩之士五乘，銳卒千人」，按上下文理當與「武王虎賁三千人，簡車三百乘，」「齊桓公良車三百乘，散卒萬人」同指車乘士卒，兩卽車輛。但五乘千卒的編制很難尋其典據，故高誘釋「兩」作「技」，五兩之士卽「五技之人」，而曰「兵車五乘，七十五人也。」然而七十五人與下文「銳卒千人」明顯抵觸，雖俞樾讀「兩」爲「而」，（而，能也）亦無法圓其說。（參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畢沅校「五乘下當疊一乘字」，李經彝高注補正從之，則一乘配千卒，較車徒比率發展到顛峯的百人高出十倍，恐無是理，也與上下文理不符。蔣維喬、楊寬、沈延國、趙善詒合著的彙校，茆泮林補校，馬叙倫讀記、王叔岷校補皆無說。唯于省吾新證讀「五」作「伍」近之，「伍兩」卽卒乘。五乘千人，故一乘約有徒卒二百人。

下示威。又西元前 531 年，楚靈王召蔡靈侯，「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左昭十一）七十人蓋蔡侯戎車之徒卒，因為是蔡侯的護衛，身分高於普通隨車徒卒，故稱「士」；但就軍隊組織而言，一車七十人則是一致的。十年後，宋華氏內亂，兵敗被圍，「華登如楚乞師，華彊以車十五乘，徒七十人犯師而出，食於睢上，哭而送之，乃復入。」（左昭二十一）這七十徒可能也是一乘徒卒之數，而非十五乘共七十徒，無一乘不及五徒之理。上舉左傳之「徒七十人」或即七十二人的約數，一車七十二徒無疑是春秋中晚期以後的新制。⁷

另外有一車百人之說。管子海王篇曰：「萬乘之國，正（征）人百萬也。」揆度篇亦曰：「百乘，……爲戶萬戶，……爲分者萬人。」則一乘百夫似爲戰國車卒的常數了。韓非子十過篇述秦穆公佐重耳復國，以「革車五百乘，疇騎二千，步卒五萬」輔之入晉，蓋以戰國兵制來說春秋的故事。然而所謂一車百人，其實還是七十五人而已。車分輕重，輕車作戰，重車補給，每一輛輕車必配備一輛重車。所以剩餘的二十五人即追隨重車的後勤軍夫，管子揆度篇「百乘」之下再言「輕車百乘」即是這道理。⁸ 孫子作戰篇吉天保集注引杜牧曰：「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廝養五人，樵汲五人——輕車七十五人，重車二十五人。」按杜牧說：輕車乃戰車，重車亦稱輜車，載器械、財貨、衣裝。即補給軍需的輜重。後勤之制當不始於戰國，重車二十五人想必配合輕車七十五人而生，所以一車百人在作戰編制上還是和七十五人一樣。孫子作戰篇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馳車即戰車，革車是重車。西周或春秋前期的重車是否亦二十五人，今難肯定，就常理推測，重車的軍夫數目也應隨時代而有所變化的。

戰車的徒兵隨時代累增，從一車十徒，二十五徒左右，到第三階段七十二徒，外

7. 藍永蔚論春秋時期攻車的編制，認為一車二十五人變而爲七十五人大體在春秋初期完成。他既信周禮大司馬五伍爲兩是西周制度，忽視一乘十徒的事實，又將左傳幾條「徒七十人」的晚期資料當作春秋初期的證據來用，所以有此誤解。其說詳見藍氏著春秋時期的步兵，頁 89-102。本文以爲兩周之際固有變革，從一車十徒改作二十或三十人，但春秋中晚期的改制幅度更大，增爲一車七十二徒，有的甚至可能達到一乘百人之數，過此以往就非通制了。

8. 重車或稱「大車」，其起源甚早。近年陝西扶風縣古周原地區出土的師同鼎銘述師同戰功，「折首執訊，弒（俘）車馬五乘，大車二十。」（文物，1982 年 12 期）大車與車馬有別，考工記事人注所謂「平地載任之車也。」小雅無將大車毛傳：「大車，小人之所將（扶進）也。」故知大車是補給車。

加後勤二十五人，車士三人，共計百人，達到車徒聯合作戰最飽和的境界。終戰國之世大概皆維持百人之率不變。由於徒兵增加，既促進齊民階層之出現，也提高齊民在軍隊組織中的重要地位。但車徒比數飽和之時，正是車徒聯合作戰功成身退之日，大量的徒兵逐漸不依傍戰車而獨立作戰了。⁹

(二) 獨立步兵的形成

封建城邦時代戰爭主力是車乘，徒卒功能雖然日益加重，依然居於附屬的地位，談不上獨立作戰。當時除戎狄擁有純步兵部隊外，華夏諸國使用徒兵單獨作戰者只有鄭國。據左傳記載，西元前719年和572年鄭之徒兵二度為諸侯之師所敗。（隱四、襄元）看來徒兵攻伐萑苻沼澤之盜賊雖然有餘，（昭二十）對付車陣還是束手無策的，但在戎狄所居的崇山深谷却又另當別論。華夏戰鬥主力在於車，戎狄在於徒，故曰「彼徒我車」。車的特點穩重，徒的特點輕疾，優劣俱在其中。穩重則易遭「侵軼」，被凌越包抄；輕疾則失之不整，終於潰散無法收拾。（隱九）狄人自魯莊公三十二年伐邢始，至宣公十三年侵晉，及清，六十餘年之間，黃河中下游諸國幾乎無不遭受蹂躪，¹⁰正如公羊傳所謂「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線」者也。（僖四）

9. 按蘇秦、張儀遊說列國君主時皆分析敵我軍備，條舉車乘、騎兵和步卒的總數，此乃就戰力而言，雖可據以分析人口數，却不關乎兵種的戰術配置。梁啓超氏認為大抵當時兵制，有車一乘，騎十匹者，則配卒千人，」（「中國歷史上人口之統計」）「配」者云云是有語病的。第一、古來兵書及注釋從無一車配千徒之說；第二、根據下文戰國車騎徒聯合作戰的分析，當時車乘雖有隨車步兵，但與獨立步兵部隊之聯合作戰是與春秋以前的「卒乘」不同的；第三、秦始皇陵東側出土的兵馬俑坑也沒有一車千徒的配置。管東貴氏發現一車千卒之說與司馬法相去甚遠，而推測「它反映的可能是當時各國為應付戰爭而急速擴軍的現象，」「各國在擴充軍力的競賽中，重點放在擴大步卒編制上，」皆甚合理。（「戰國至漢初的人口變遷」）所謂步卒編制即本文下節討論的獨立步兵，他們是戰國時代戰場上的打擊主力，和封建時代附屬於車乘的徒卒不同，所以車乘徒卒比例的發展史上一車七十五人是極限，沒有配備千人的。

10. 狄人東侵華夏大事年表如下。（依春秋左傳紀年）

- 莊 32 (662BC) 狄伐邢。
閔 1 (661BC) 齊救邢
2 (660BC) 狄伐衛，滅之。
鄭師次於河上，潰。
僖 1 (659BC) 諸侯救邢，城夷儀，遷之。
2 (658BC) 諸侯城楚丘而封衛。
7 (653BC) 晉敗狄於采桑。
8 (652BC) 狄伐晉，報采桑之役。
10 (650BC) 狄滅溫，蘇子奔衛。
12 (648BC) 諸侯城衛，懼狄難也。

然而戎狄氣燄雖盛，並不能在中原立足；及勢蹙退居今日表裏山河的山西，晉雖挾六世霸主之餘威，魏綱猶不敢輕易啟釁，力主和戎，（左襄五）其中緣故當與車徒步兵的戰術和平原山谷的地形有密切的關係。

晉居深山，與戎狄爲鄰，誠有可能較早發展完整的純步兵。藍永蔚氏根據文獻記載的「行」字論斷早在西元前632年晉國就有純步兵部隊了——他稱作「建制步兵」。（春秋時期的步兵，頁463）其說可商。今按封建時代車戰多採方陣，所謂「拒」也。（左桓五）大方陣中的基本單位曰「行」，排開的正面曰「列」。宋襄公自謂「不鼓不成列」，（左僖二十二）即大方陣尚未整頓成功，正面的列未成形時，不發動攻擊。說苑指武篇曰：

楚莊王伐陳，吳救之。雨十日十夜，晴。左史倚相曰：「吳必夜至，甲列（裂）

-
- 13 (647BC) 狄侵衛。
 - 14 (646BC) 狄侵鄭。
 - 16 (644BC) 狄侵晉，取狐厨、受鐸，涉汾，及昆都。
 - 18 (642BC) 宋師敗齊師，狄救齊。邢人狄人伐衛。
 - 20 (640BC) 齊人狄人盟於邢。
 - 21 (639BC) 狄侵衛。
 - 24 (636BC) 王將以狄師伐鄭，使頤叔桃子出狄師；狄伐鄭，取櫟。王子帶以狄師攻王，王出亡。
 - 25 (635BC) 晉侯納王，殺王子帶。
 - 30 630BC) 狄侵齊。
 - 31 (629BC) 狄圍衛，衛遷於帝丘。
 - 33 (627BC) 狄侵齊。狄伐晉，敗於寢。
 - 文 4 (623BC) 狄侵齊。
 - 7 (620BC) 狄侵魯西鄙。
 - 9 (618BC) 狄侵齊。
 - 10 (617BC) 狄侵宋。
 - 11 (616BC) 狄侵齊，遂伐魯。
 - 13 (614BC) 狄侵衛。
 - 宣 3 (606BC) 赤狄侵齊。
 - 4 (605BC) 赤狄侵齊。
 - 6 (603BC) 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
 - 7 (602BC)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 8 (601BC) 晉師、白狄伐秦。
 - 11 (598BC) 晉侯會狄於橫函。
 - 13 (596BC) 赤狄伐晉及清。

狄人橫行於黃河中下游的詳細情節請參見蒙文通氏周秦少數民族研究，頁56-78。

壘壞，彼必薄我，何不行列，鼓出待之？」吳師至楚，見成陳而還。

經過十日畫雨水的沖刷，壁壘破壞，故倚相主張去壘，結陣以待敵。方陣的標準運動是行進而列不變的，司馬法故曰：「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仁本）又曰：「逐奔不遠，縱綏不及；不遠則難誘，不及則難陷」。（天子之義）穀梁傳亦曰：「戰不逐奔」。（隱五）其所以不敢放手追逐奔亡敗北的敵人，因為怕自己的陣容散亂；行列一旦不整，方陣就很容易被擊破。司馬法天子之義篇講得很透徹：

軍旅以舒爲主，舒則民力足，雖交兵致刃，徒不趨，車不馳，逐奔不踰列，是以不亂軍旅之固，不失行列之政，不絕人馬之力。遲速不過誠命。

不驅、不馳、不踰列所以「舒」也，舒以求「固」，皆本乎方陣運作之理。故文獻的「行」不單指徒兵而言。詩魏風汾沮洳曰：「彼其之子，美無度；美無度，殊異乎公路」。次、三兩章云：「殊異乎公行」，「殊異乎公族」。國風有一唱三疊的詩句，求歌詞之變化，意思相去無幾。「公行」和「公路」「公族」都指封建城邦的軍隊長官，鄭玄箋云：「主君兵車之行列，」是對的。晉成公卽位，「乃宦卿之適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又有公族、餘子、公行」。杜注：公行，掌公之戎行。「行」明白是以戎車爲主，徒兵爲附的部隊。西元前 712 年鄭謀伐許，「授兵於大宮，公孫闐與穎考叔爭車，穎考叔挾輜以走。」及傳于許，「穎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公孫闐）自下射之，顛。」入許之後，

鄭伯使卒出獵，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左隱十一）

杜預注：「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行，行亦卒之行列」。孔穎達疏：周禮夏官敍官，二十五人爲兩，周禮之「兩」卽此之「行」。此時鄭軍是否二十五人共一車且不論，杜孔二氏都把「行」當作車乘作戰的單位是對的；後來晉國七輿大夫中的左行和右行（左傳十）也都是這種性質的軍事長官。「輿」，車也。所以「行」並非脫離車兵而獨立作戰的步兵部隊。¹¹

11. 早在殷商卜辭就有「行」字，其辭例若「唯某行用災某方」，「用某行邁某方」，此「行」字皆指軍隊。也有「福（？）行」「祐行」「商行」「柶行」「義行」，可能是由某地或某族組成的軍隊。（見塞峰，「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軍制數則」）這種軍隊當如周之正規車兵，不好認爲殷商時已有純步兵部隊。雖然甲 2277「步叢伐苴」的「步」，有人釋爲「步行着去後伐」，又說：「步行者，對車騎而言」，「不駕車，不騎馬，以步卒征伐之也。」（胡厚宣，「殷代吉方考」、「甲骨文屍字說」）恐怕是不得當的。步當如尚書洛誥「王步自周」之「步」，周王從宗周到洛陽視察，既不可能自己徒步走來，也不會帶着步兵的。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曰：

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

這年值西元前 632 年。晉侯的「三行」是否真如藍氏說的「建置步兵」（獨立步兵）？左傳說：「毀車以爲行」，（下詳）後來「行」雖有步兵的意思，但據上文「行」的考釋，較早的用法是指車陣的。此外我們再檢查一下「作三行」以後晉狄爭戰的歷史，對於晉國在春秋中葉以前有無獨立步兵部隊的爭議便可一目瞭然。我們知道戎狄居處深山谿谷，一向以機動性高的步兵騷擾穩重遲緩的華夏車兵，如果三行指三支獨立步兵，而與另外的三軍有別，往後晉對戎狄作戰當以輕疾見長的純步兵克制狄人才是，然而事實並不如此。春秋中期，晉對狄人最致命的打擊有四次：第一次，西元前 627 年敗狄於箕，郤缺獲白狄子；第二次，西元前 594 年滅赤狄潞氏；第三次，翌年滅赤狄甲氏；最後，西元前 588 年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以上分別見於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宣公十五年、十六年和成公三年。這四次戰役上距「作三行」，近者五年，遠者不過三十五年，然而我們看不出晉國有任何純步兵部隊投入戰場的痕迹。箕之戰，晉軍主帥（中軍帥）是先軫。按先軫在西元前 629 年蒐于清原之前已從下軍佐升任中軍帥，（國語晉語四）兩年後對狄之戰，他仍爲主帥；「免胄入狄師」而殉職。（左傳三十三）。而俘虜白狄子的郤缺是下軍大夫。滅潞之戰由荀林父統率。早在三年前晉楚邲之戰時，荀林父已經是中軍帥，（左宣十二）此役所領之軍自然不是三十八年前的中行。第二年（西元前 593 年）晉滅甲氏，統帥換了士會。按邲之戰時士會官拜上軍帥，孔穎達推測荀林父死於滅潞後不久，其職位由士會升補。（左成二疏）至於征伐廧咎如的主將郤克，四年前已代范武子爲政，擔任中軍帥了。（左宣十七）我們從這四次決定性的戰爭看來，每次晉軍無不傾盡所能，由中軍帥指揮傳統的車乘殲狄，沒有運用所謂的純步兵部隊。所以晉文公「作三行以禦狄」和「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左僖三十一）的性質是一樣的，只增加武備，並未創制新的兵種和新的戰術。杜預注「作三行」曰：「晉置上中下三軍（在前一年），復增置三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可信。他說「三行無佐，疑大夫帥。」應是編制比較小的隊伍，依然是傳統的「卒乘」。

還有一層，如果晉早在文公時就建置步兵部隊以禦狄，「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何以百餘年內，晉既是華夏盟主，對戎狄却極盡容忍之能事以維持和平共存的局面，這也是不好理解的。晉「作三行」以下近三十年內，狄數侵伐齊魯宋衛，晉為盟主，而只有在西元前 627 年因被狄患而發動箕之戰。自西元前 603 年以下，晉數有狄難，當時晉國有識之士多力主撫綏政策。該年，「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殲也。周書曰：殲戎殷』。」（左宣六）等狄君罪惡滿貫，他的人民自然起來反抗。第二年，「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左宣七）晉同樣忍讓。四年後，「晉郤成子求成于衆狄」，主動要求和平共存，晉狄於是會於檮函。這次講和，「諸大夫欲召狄」，郤成子說，唯勤與德能服人，以周文王自勉。（左宣十一）晉侯還沒有能力作「周武王」，於是屈駕往會於狄地。爾後，晉景公姊潞子嬰兒之夫人被赤狄權臣鄧舒所殺，景公將伐之，晉諸大夫皆曰：「不可。鄧舒有三才，不如待之後人。」（左宣十五）到這種地步已非忍讓，而是忍辱了。從這年起，晉傾全力，三滅赤狄，但對其餘衆狄猶採綏靖，最有名的是魏絳的「和戎論」。

西元前 569 年山戎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以請和諸戎。悼公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戎狄主動提出和平共存，當時的客觀情勢今天已無法追究，可能是諸戎不和（「無親」）吧，晉侯欲乘機撻伐，但魏絳深表不可。他為悼公分析華夏與戎狄的形勢，歸結曰：

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薦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壞），四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

（左襄四）

第一點屬於經濟利益，雙方和平共存，晉可以貨物交換戎狄的土地；三、四兩點說明軍事利益——和戎狄則晉可威震華夏，長執會盟之牛耳；和戎狄則軍隊不疲，甲兵不敗。第二點兼具經濟和軍事利益，和戎狄則晉國不遭侵略，人民能安心耕作，增加生產。就二、三、四三點來說，戎狄對晉所構成的威脅躍然於紙上。最後一點警告悼公不可好戰輕敵，舉后羿作鑒鏡。¹² 總之，此時戎狄的土地只宜財誘，尚不宜力取，雙

12. 無終子請和是晉國決定和戰政策的關鍵時刻，魏絳力主和戎，左傳言簡，却花費大量筆墨記錄他講述后羿

方和平相處，晉的農作生產才不被蹂躪，也才有餘力與楚爭霸中原。這套政策美其名曰「以德綏戎」，骨子裏不過是忍讓罷了。否則，前有荆楚，背有山戎，而欲耀武揚威於華夏，晉軍即使如后羿之善射，澆獞之強悍，難保不喪國亡家。

魏絳和戎論表面固冠冕堂皇，說穿了只一句話：戎狄還不是晉國打得倒的。晉悼公聞說，改變主戰的態度，而「使魏絳盟諸戎。」七年後鄭來納貢，晉侯以貢品中女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左襄十一）和綏政策確實生效。晉國挾數世霸主之尊，對付戎狄，可和不可戰，其故安在哉？在於兵制和戰術。兵車可以馳騁於黃淮平原，但在山陵深谷則無所用其長。以晉國力之雄厚，當然不懼乎戎狄，唯獅子搏鼠，亦竟全力，妨礙中原爭霸，不值得。要徹底征服戎狄，只有「師夷之長技以制夷」，改變戰術，毀車作徒，也就是建立純步兵部隊，以抗戎狄徒。不過即使晚到悼公時代（572BC-558BC）晉仍然沒有獨立作戰的步兵，這項歷史任務等待魏絳的兒子魏舒¹³來完成。

的故事，似不銜接，左傳作者於是解釋說：「於是(時)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孔穎達發現這層矛盾，但無法圓滿疏解，他說：「魏絳本意主勸和戎，忽云有窮后羿以開公問，遂說羿事，以及虞箴，乃與初言不相應會，故傳爲此二句，以解魏絳之意。」我們認爲左傳這兩句話不但蛇足，而且混淆了當時的情勢，不解政策決定的經過。悼公是襄公少子桓叔之孫，晉之疏屬，因厲公無道，蠻書、中行偃弑厲公，而迎之於周，立爲君。這時公子周只十四歲而已。初晉大夫迎駕於清原，這位十四少年便出語驚人。他說：「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一場話把貴族飛揚跋扈的氣氛全壓下來，對曰：「羣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左成十八）悼公即位時，史記晉世家記載他的一段話：「大父、父皆不得立而辟難於周，客死焉。寡人自以疏遠，毋幾爲君。今大夫不忘文、襄之意而惠立桓叔之後，賴宗廟大夫之靈，得奉晉祀，豈敢不戰戰乎？大夫其亦佐寡人！」這是孤臣孽子久歷風霜後的智慧，固因資質聰慧之穎悟，亦祖父傳下的家風。所以他一即位，立刻改革前期弊政，整頓武備，訓練士卒，左傳備載其事，（成十八）茲不錄。這樣的明君豈是「不脩民事而淫於原獸」的后羿所可比擬！我們雖然不敢說有孤臣孽子之心就不好田獵，但有證據旁證悼公不是飾非拒諫之人，即使魏絳要勸誠他田獵，殊不必這麼拐彎抹角。按悼公三年，諸侯盟于雞澤，「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爲榮也。揚干爲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無失也。』」經羊舌赤解釋，又讀魏絳之書，翻然大悟。恐絳自殺，「跣而出，曰：『寡人之言，親愛也；吾子之討，軍禮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訓，使干大命，寡人之過也。子無重寡人之過，敢以爲請。』」（左襄三）此時悼公不過是十七歲的少年。其聰明端直，歷史難求其匹。左氏「好田」之評，望文生義，想當然耳。魏絳講述后羿故事以教訓悼公，（此時公十八歲）主要引后羿「待其射」相誠，勸勵精圖治的悼公含蓄容忍，以德服人，不以兵戈；否則，雖如后羿之強射亦不免敗亡。所以我們說：「警告悼公不可好戰輕敵。」魏絳講古的目的亦在宣揚他的和戎政策，看作「勸諫田獵」就錯了。

13. 此依左傳，但史記魏世家則以爲絳是舒的祖父。參見陳厚耀，春秋世族譜卷上「魏氏」。

魏絳和戎之後二十八年，即西元前 541 年，晉與無終山戎及羣狄有大原之戰。將戰，魏舒向中軍帥中行穆子獻議曰：

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爲行，五乘爲三伍。（左昭元）

崎嶇險阨之地不利車乘，只會暴露晉短，增益狄長。晉國之長期對戎狄忍讓主要原因在此，到魏舒得其家學，深知此中奧義，於是「壯士斷腕」，臨陣提出徹底改革軍隊結構，使用步卒戰術的主張，從他自己率領的下軍帶頭改造起（他在西元前 555 年任下軍帥）。毀車爲行，杜注：改車兵爲步陣。原來車上三士，隨車步兵的編制以伍爲單位，今不用車乘，甲士乃按步伍改組，五乘十五士變成三個伍，此之謂「五乘爲三伍」。戰鬥的主力於是乎落在步卒的什伍；而「以什共車」，竹添會箋亦云：「什者，步卒之稱也。」崎嶇之地，唯有以步卒代車乘，以十人共一車之地而與敵鬥，勇者必克。如果又在險阨因地設伏，更增加勝算。（參用會箋說）

左傳云，新的陣法是：「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所謂五陣即兩、伍、專、參、偏。服虔引司馬法云：「五十乘爲兩、百二十乘爲伍、八十一乘爲專、二十九乘爲參、二十五乘爲偏。」（孔穎達疏引）原來都是車陣術語，而今改作步陣，會箋說，「蓋以人數多少，什伍係屬爲名，其詳雖不可知，……仍用舊名，以爲卒號也，非臨時立名。」這是陣前改制的自然現象，會箋引阮逸曰：「雖舍車而法在其中。」亦不無可能。這種陣法前所未見，故使狄人笑其失常，但晉乘戎狄尚未布陣之際而以步卒疾走追之，終於大獲全勝。此乃晉國純步兵部隊首次獨立作戰，並且旗開得勝。左傳歸納致勝的原因說「崇卒也」。杜預注：「崇，聚也。」聚卒即是將原先附屬於戰車的徒兵集攏起來重新加以編組的意思。

晉狄地形和車乘徒兵的長短，不待魏舒才明白，然而必等到西元前六世紀後半葉才改制，就和時代基礎息息相關了。封建城邦時代甲士乘車，徒卒跑腿，二者有嚴格的差別身分。要甲士下車與步卒共同行伍，等於剝奪他們高人一等的階級身分，以及伴隨身分的所有榮耀，自然而然遭到抵制。故魏舒改制，「荀吳（中行穆子）之嬖人不肯卽卒，斬以徇，」（左昭元）而後能成大功。可是在春秋中晚期以後，人民的身

分逐漸齊等，附屬車乘的徒卒增多，他們在戰場上的地位日益重要。傳統士與卒的距離於是縮短，為魏舒「毀車以爲行」提供可行的基礎。

然而魏舒的改革毋寧是個別事件，晉國並不因而捨棄車戰，完全代以步兵；爾後仍舊是車徒聯合作戰的。¹⁴ 西元前 537 年楚大夫薳啓彊數晉軍容，「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左昭五）仍然以車乘來計算。越八年，晉「治兵于鄭南，甲車四千乘。」（左昭十三）亦全無純步兵部隊的痕迹。其他列國亦然，雖春秋末年，論賦則必稱乘，左傳比比可證，茲不逐錄。幾千年的傳統非一朝一夕所能移易，而傳統文化愈濃厚，歷史包袱愈重的地方，改制愈困難。獨立步兵之成爲建制的正規軍隊並不在於與戎狄爲鄰的晉國，反而在封建文化較淺的吳越；不先作於國家的正規軍，而先起於貴族的私屬。呂氏春秋簡選篇曰：「闔廬選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三千人，以爲前陳。」利趾者善走，墨子謂之「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焉。」（非攻中）根據上文車徒性能的分析，此三千利趾必是獨立作戰的步兵無疑。而越王勾踐的「私卒君子六千人」作爲中軍，參與舟戰，（國語吳語）也是步兵。闔廬的利趾者使他「令行中國」，勾踐的私卒君子使他克吳稱霸，獨立步兵的有效運用，前有戎狄，後有吳越，要之皆非封建武士盤踞的華夏。即使在中原，他們也先起於卿大夫之家。趙簡子的「徒五百人」（左哀二），和魯大夫微虎的「私屬徒七百人」（左哀八）大概都是步兵部隊。簡子之徒「宵攻鄭師，取蠶旗於子姚之幕下，」微虎遴選私徒亦欲「宵攻」吳王夫差的營舍，二者皆取步兵輕疾之長，作奇襲之用，不必是決定勝負的關鍵，但因此亦可見早期獨立步兵部隊的特徵。¹⁵

上文說卒乘編制以一車七十五人，附加補給和勤務共百人，達到飽和顛峯。用此標準衡量戰國時代的軍隊組織，益可證明車徒聯合的戰術已屆「功成身退」的階段了。張儀說秦車千乘，按舊制頂多十萬徒卒，但竟有虎賁之士百餘萬；（戰國策楚策一）蘇秦說魏車六百乘，徒卒最多六萬，實際則有七十萬之巨；（史記蘇秦列傳）楚

14.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曰：「荀吳崇卒，說者以爲後世步戰之始，其實古法原車徒並用，但此戰毀車以爲行耳，晉亦非從此遂廢車戰也。」（昭元）

15. 左傳哀公十三年，越王勾踐伐吳，吳王孫彌庸有「屬徒五千」，當係步兵，而且也是作戰主力的正規部隊。他們的戰場角色和中原貴族私屬不同，因爲邊區獨立步兵發展較早的緣故。

國車千乘，帶甲百萬；（楚策一）趙國車千乘，帶甲數十萬。（趙策二）七雄絕大多數的軍隊當然都是獨立步兵部隊。

獨立步兵是「編戶齊民」的軍隊。如果附屬於車乘的徒卒比例增加表示人民身分逐漸齊等，獨立步兵之形成則顯示齊民已經是歷史的重心了。

（三）以步兵爲攻擊主力的車騎卒聯合作戰

春秋時代無數次的爭霸戰爭都在中原廝殺，原因雖複雜萬端，但戰術與地理的配合當佔很重要的因素。黃淮平原似乎是上天專爲兵車馳騁和封建武士揚威而鋪陳的好戰場。當時晉楚二霸，雄踞南北，晉車不走於楚地，楚馬也不馳於晉土，蓋由於戰車是戰爭主要手段的緣故。表裏山河的晉，森林廣川、大澤塗泥的楚都不利於車戰；同樣的道理，晉國之介駟得以躍武於中原，而對鄰近的戎狄却也無可奈何，改車爲徒後，局面才改觀。

然而將近千年的車戰傳統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全改變的。上文說過，直到春秋末年中原諸國的軍隊主力依然是車乘，獨立步兵只見於卿大夫之屬從。戰國以來，戰車亦未立刻消失於沙場，不過重要性日減罷了。戰國時代的戰爭條件和春秋不同，第一、由於列國疆域伸張，連境接壤，攻擊若深入敵國，「師行千里」（孫子作戰）戰線拉長，地形隨之複雜；第二、進入敵境，隨時可能發生戰爭，所以作戰時間延長，天候變化的因素也必須考慮。這兩個條件皆不利於車戰。吳子應變篇設問「天久連雨，馬陷車止，四面受敵」的情況，對曰：「凡用車者，陰濕則停，陽燥則起，貴高賤下」。陰濕的天候，低下的地形，戰車皆不易發揮它的優越性。六韜戰車篇對用車之道說得更透徹。有利的條件叫作「勝地」，不利的條件叫作「死地」。「凡車之戰，死地有十，勝地有八」。十個不利條件是：

往而無還者，車之死地也。越絕險阻，乘敵遠行〔者〕，車之竭地也。前易後險者，車之困地也。陷之險阻而難出者，車之絕地也。圮下漸澤，黑土黏埴者，車之勞地也。左險右易，上陵仰阪者，車之逆地也。殷車橫畝，犯歷（深浚也）之澤者，車之拂（拂通弗，違也）地也。車少地易，與步不敵者，車之敗地也。後有溝瀆，左有深水，右有峻阪者，車之壞地也。日夜霖雨。旬日不止，通路潰陷，前不能進，後不能解者，車之陷地也。

大抵險阨崎嶇，山陵丘阪、沼澤泥淖、河湖溝洫、森林草叢和連綿霖雨都是戰車的剋星，相對的，反而是步兵發揮機動性能的好條件。臨沂漢簡孫臏兵法十問篇明銳剴切地說：「易則利車，險則利徒，」（孫臏兵法，頁90）即是這意思。

騎兵是戰國時代逐漸盛行的戰術，論其原始大概可以追溯自春秋戰國之際。¹⁶ 知伯欲圍晉陽，趙襄子「召延陵生，令將（軍）¹⁷ 車騎先至晉陽，君因從之」。（韓非子十過）這是騎兵最早用於戰場的記載，時間在西元前五世紀中葉。徒兵雖比車乘輕疾，一旦騎兵出現，此優點就被騎兵所取代。通典卷一四九引孫臏曰：「用騎有十利：一曰迎敵始至，二曰乘敵虛背，三曰追散亂擊，四曰迎敵擊後，使敵奔走，五曰遮其糧食，絕其軍道，六曰敗其津關，發其橋梁，七曰掩其不備，卒（猝）擊其未整旅，八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九曰燒其積聚，虛其市里，十曰掠其田野，係累其子弟。」此蓋孫臏兵法的遺文。騎戰之利主要基於騎兵之飄忽突擊，所以孫臏又說：「騎者能離能合，能散能集，百里爲期，千里而赴，出入無間，故名離合之兵也。」同時六韜戰騎篇亦論「騎有十勝」，大抵皆因騎兵「其疾如風，其暴如雷」的特性促成的。

然而騎兵的弱點和車乘有某些共通處，六韜戰騎篇謂騎有九敗，其中敗地、圍地、死地、沒地、困地五敗皆因輕疾深入而引起；另外四敗所謂：

16.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杜預注：「展欲與公俱輕歸。乘如字，騎馬也。」孔穎達疏引劉炫曰：「此騎馬之漸也。」禮記曲禮上：「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孔穎達疏：「今言騎者當是周末時禮。」王應麟困學記聞卷五云：「騎兵蓋始於戰國之初。」他引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齊魯相遇，以鞍爲几。」謂此時「已有騎之漸。」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九「騎」條曰：公子成之徒諫趙武靈王胡服而不諫騎射，「意騎射之法必有先武靈而用之者矣。」近人如楊寬、藍永蔚也多沿襲舊說，或認爲騎兵的應用在春秋戰國之際，（楊氏戰國史，頁290）或稍提前到春秋末年。（藍氏春秋時期的步兵，頁13注24）唯蒙文通引呂氏春秋不苟篇晉文伐鄆，軍有「騎乘」，謂「中國用騎自晉文公始。」（周秦少數民族研究，頁54）馬長壽引墨子公孟篇曰：「昔文公大布之衣，牂羊之裘，」而謂「晉國之人以狄服爲服者很多，」（匈奴與北狄，頁18）似可佐助蒙說。日知錄集釋引惠棟注：「案韓非子，秦穆公送重耳疇騎二千，則單騎不始于六國。」（卷二十九）應是主張騎兵始於春秋前期者之圭臬。另外一說更早。詩太雅錦篇有云「來朝走馬，」宋程大昌雍錄卷一「自邠遷岐」條曰：古皆乘車，此曰走馬，恐此時或已變乘爲騎也。晨卽走馬西上，不暇駕車，足以見其避狄之際，迫遽甚矣。」將騎術推至先周時代。按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一「來朝走馬」條，讀朝作輶，通舟，卽周也；走，涉走而誤，走、趣古通，走馬、趣馬，卽驅馬也。來朝走馬就是驅馬來周。（頁48-49）這也是比較傾向於程大昌之說的。雖然商墓殉葬坑有一人一馬，但未必是軍人。退而言之，馬卽使用作坐騎，距離騎兵還相當大，作爲戰術之一端，在戰場上運用，據左傳看來騎兵不會早於春秋戰國之際。
17. 龐文弨曰：軍字衍。顧廣圻曰：策無。松臯圓曰：史記游俠傳集解引無軍字，陳奇猷曰：軍字卽車字譌衍。參見陳氏韓非子集釋，頁182，注19。

大澗深谷，翳茂林木，此騎之竭地也；左右有水，前有大阜，後有高山，三軍戰於兩水之間，敵居表裏，此騎之艱地也；……汙下沮澤，進退漸洳，此騎之患地也；左有深溝，右有坑（亢？）阜，高下如平地，進退誘敵，此騎之陷地也。

相對於步卒而言，騎之四敗正是步的四勝，故六韜戰步篇說：「步兵與車、騎戰者，必依險阻。」

古有「三軍」，但春秋與戰國的含義截然不同。周禮夏官大司馬曰：「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按左傳所記晉國兵制，分中、上、下三軍；據周禮說一軍萬二千五百人，則三軍係指大國的軍隊數。戰國時代的三軍卻指兵種而言，無關乎人數，即車乘、騎兵和步卒，遊士說客論國力必條舉車、騎、卒是也。當時兵書的「三軍」都是新義。臨沂竹簡孫臏兵法十問篇假設十種可能發生的情況，析論各種攻守要領，和傳世的六韜、吳子相似，其中所謂「三軍」都指車、騎、卒三者而言。如果說戰國兵書是總結三軍聯合作戰的經驗，又以三軍為基礎而設計的戰術指導原理，似亦不為過。吳子勵士篇曰：「君車不得車，騎不得騎，徒不得徒，雖破軍皆無功。」顯然車、騎、卒三種兵種具備才構成完整的作戰單位，三者配合無間，才能發揮高度的戰鬥力量。

車乘、騎兵和步卒因不同地理條件而發揮不同的功能，鼂錯論兵，引兵法曰：

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川丘阜，山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土山丘陵，曼衍相屬，平原廣野，此車、騎之地，步兵十不當一。

（漢書鼂錯傳）

故善戰者貴知因地之宜，調配兵種，孫臏兵法八陳篇論將帥布陣之法曰：

用八陳戰者，因地之利，用八陳之宜。……易則多其車，險則多其騎，厄則多其弩。險易必知生地、死地，居生擊死。（孫臏兵法，頁 59-60）

弩指步兵。¹⁸ 六韜戰車篇亦云：「步貴知變動，車貴知地形，騎貴知別徑奇道。」總

18. 弩是重弓，以手拉者曰「擘張」，以足踢者曰「蹶張」。（漢書申屠嘉傳注）近年考古文物頗可證明，長沙南郊掃把塘墓 138（屬於戰國中期）出土的弩是擘張，參見高至喜「記長沙常德出土弩機的戰國墓」。唯據文獻記載，戰國蹶張之弩是很普遍的。史記蘇秦列傳謂「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正義曰：「

結曰：「三軍同名而異用，」再精當不過了。

車、騎、卒三者各有特殊的攻擊能力。六韜均兵篇曰：

車者，軍之羽翼也，所以陷堅陳，要強敵，遮走北也。騎者，軍之伺候也，所以踵敗軍，絕糧道，擊便寇也。

這段文字在戰車和戰騎兩篇分別有所說明。大抵車的功能是陷陣。敵陣未定，旌旗擾亂，人馬數動，士卒前後左右不整，行陣不堅，士卒疑怯，三軍猝驚，在平坦之地暮戰不解，遠行暮舍，三軍恐懼，等等都是戰車陷陣的良機。騎兵的主要功能却是側擊或偷襲。敵陣發生類似以上的情況，出動騎兵馳掠奇襲，所謂「或擊其兩旁，或絕其前後也。」然而大軍會戰，殲敵是務，則非步兵莫屬，車騎不過輔助而已。每戰之後，殺人盈野，動輒數萬、數十萬，恐怕多是步兵的功績，而非擾亂敵陣的車或旁敲側擊的騎。因為步兵在戰場上的主要功能是攻擊。即使我軍遭受包圍，也要靠步兵的攻擊力突圍，六韜的「四武衝陣」是最好的例子。六韜自疾戰篇以下假設許多情況，分析車騎卒的妙用。四武衝陣據說是以武士結爲四陣，併力衝擊的陣法。如疾戰篇設問，「敵人圍我，斷我前後，絕我糧道，爲之奈何？」破法：「爲四武衝陣，以武車、驍騎驚亂其軍而疾擊之，可以橫行。」同樣的，車騎只用於擾亂敵人陣營，「疾擊之」者要靠步兵。必出篇設問：「引兵深入諸侯之地，敵人四合而圍我，斷我歸道，絕我糧食，敵人旣衆，糧食甚多，險阻又固，我欲必出，爲之奈何？」破法：「衝枚夜出。勇力、飛走、冒將之士居前平壘，爲軍開道；材士、強弩爲伏兵，居後；弱卒、車騎居中，陳畢徐行，慎無驚駭；以武衝、扶胥前後拒守，武翼、大櫓以蔽左右。」所謂勇力、飛走、材士、強弩都是步卒。其他如越廣塹深坑，渡深溪大谷，穿森林叢草等情況，步兵都佔主導的地位。

古代戰爭不外攻城與野戰二端，以上分析野戰，至於攻城，更非仰賴步兵不可。

夫欲放弩，皆坐，舉足踏弩，兩手捩機，然始放之。」像荀子所說的十二石之弩單靠手是無法操作的（議兵），必須用腳踏。坐而舉足的姿勢保存在漢代畫象中，四川、山東皆有發現，參見聞宥的四川漢代畫象選集，六九圖，及曾昭燏的沂南古畫象石墓發掘報告，拓片四。雖六韜戰騎篇謂騎兵「雜以強弩」，蓋即「馬弩」；（見通典卷一四九。）但坐操之弩當是步兵的武器無疑。呂氏春秋簡選曰：「吳闔廬選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三千人以爲前陳，與荆戰。」利趾除善走外，當亦能踏強弩。高至喜從考古文物推測弩之興蓋在春秋戰國之際，和我們論春秋中晚期擴大征兵及戰國以下步兵變成戰鬪主力可以互相發明。

早先封建時代的車戰，野戰用車，攻城主要是隨車徒卒的任務。雖然執蝥弧之旗以先登於許城的穎考叔是車上武士，（左隱十一）他可不能因車而登。又譬如晏弱之攻萊，「堙之環城，傅於堞。」（左襄六）齊軍環繞萊城築土山，使徒卒能夠爬上城堞而入。由於封建時代貴族是歷史的主導，戰爭方式以封建武士為主的車戰，雖間有攻人之國，入人之城的情形，最普遍的情形則採用「圍」的方式，（其實也只能圍而已，）故春秋時期圍城的記載史不勝書。¹⁹那時城下之盟已屬奇恥大辱，（左宣十五、左哀八）至戰國，攻人之城，非「取」則「拔」，²⁰孟子故曰：「攻城以戰，殺人盈城。」此固與封建城邦轉為集權中央的政治社會型態息息相關，但若非戰爭方式改變，步兵成為新的戰鬥主力，亦無以致之。墨子備城門述當代十三種攻城方法曰：

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蟻傳、轄輶、軒車。

臨，或積土，或乘蒙蔽之車以窺城內敵情；鉤是鉤梯，用以攀牆；衝是衝車，用以破門；梯即雲梯；堙如上言之堙土；水，導水灌城；穴，在城牆下挖土以壞城；突，鬆城門下之土；空洞當亦穴突之類；蟻傳，攀城；轄輶，車有蔽藩，載卒近城；軒車蓋亦藩車之屬。²¹操作這些器用或採取這些攻城方式者皆步卒，即使衝車、轄輶和軒車也與戰車無關。所以我們說戰國時代攻城的主力和野戰一樣，都是步兵。

戰國時期的戰爭雖然主要靠步兵殲滅敵人，由於騎兵尚未發展成熟，戰車猶如春蠶吐絲，在此過渡期間於是形成車、騎、卒聯合作戰的戰略和戰術。²²近年出土秦始

19. 春秋三傳圍城的記載不下百十條，原書可以復按，茲不備錄。春秋經「圍」字的用法，公羊、穀梁二家皆有所討論。春秋隱公五年曰：「宋人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也。公羊傳曰：「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彊也。」封建城邦時代，邑雖有護牆，比國或都簡陋，容易攻入，故公羊傳莊公十年曰：「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邑而够得稱「圍」，城牆必定高大，所謂「彊」也。從公羊家解經的觀點看，春秋時代具備規模的城邑是不易攻入的，只能圍而已，這和左傳多圍城的記載互相吻合。另外穀梁傳解「圍長葛」曰：「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久之也。」久攻不入故曰「圍」。其所以曠日費時者，因為城高牆厚，城高牆厚之不易攻，因為當時的戰術是以車乘為攻擊主力的緣故。對於「圍」的問題，三傳可以通釋無礙。

20. 參見史記秦本紀，列國世家及六國年表。

21. 十二種攻城方法的解說參用孫詒讓墨子閒詁，攻城器械圖象請參見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卷十。

22. 車、騎、卒三軍聯合作戰是戰國特有的戰術，前乎此者無騎，後乎此者不用車，所以我們認為具有極濃厚的過渡性質。秦漢以下車乘的功能多作輜重，不是決勝負，爭雌雄的工具。楚漢之際，劉邦問酈食其魏之大將、騎將和步卒將誰，（漢書高帝紀上）大將如今言總司令（史記淮陰侯列傳），騎將、步卒將明白易

皇的軍陣規模可作印證。1974-1977年考古工作者先後在陝西臨潼秦始皇陵東側一公里之地試掘三座兵馬俑坑。²³一號坑居南，二號、三號兩坑居北，二號偏於東端，三號偏於西端。根據出土情況推斷，一號坑是以戰車和步兵相間排列的長方形軍陣，戰車前後分別站立步兵，其前又有每列七十名的步兵，共計三列，應屬於獨立步兵部隊，二號坑分作四個單元，第一單元出土的均是步兵武士俑，第二單元皆駕馬戰車，第三單元有戰車、徒兵和騎兵，第四單元主要是騎兵和陶鞍馬，也有駕馬戰車。三號坑可能是統帥的軍幕，出土駕馬戰車一件，武士俑六十八件。這三座兵馬俑坑佔地超過二萬平方公尺，有機地聯繫，形成車騎卒三軍混合編制的軍陣體系，足以證明基於車乘、騎兵和步卒而發展的軍事理論如上引的吳子、六韜等書，都是戰國的作品無疑。

兵馬俑坑尚未完全揭露出來，就已出土者估計，步卒和車騎的比例不如文獻所傳述者懸殊。按文獻記載，

秦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疋。（戰國策楚策一）

楚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楚策一）

魏武力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斬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疋。
（史記蘇秦列傳）

趙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趙策二）

燕帶甲數十萬，車七百乘，騎六千疋。（燕策一）

解，但不及車將。曾公亮對這個轉變趨勢論述得很精當，他說：「車戰三代用之，秦漢而下寢以騎兵爲便，故車制湮滅，世莫得詳。」至於衛青擊匈奴，以武剛車自環爲營衛；李陵遭受匈奴圍攻，衆寡不敵，最後以大車作營，等於今日的臨時工事。晉馬隆討樹機能，中伏，亦以車爲陣，故曾氏總結秦漢以下戰車之用曰：「行則載兵甲，止則爲營陣，或塞險以遏奔衝。」只有唐代房琯擊安祿山，用春秋車戰之法，結果大敗。琯不但不知今，亦不知古也。詳見武經總要前集卷四「用車」。後來明末孫承宗用兵關東，用車爲營，挾護步、騎攻擊。麾下謀士鹿善繼「車營總記」曰：「夫車於兵爲樊垣，微獨遏衡突爲守也，守以應來，發以應往，握奇於中，運奇於外。」發揮車營的積極作用，攻擊主力當然不是戰車。其說見於車營扣答合編。（按同治八年高陽縣師儉堂孫藏板扉頁題車陣扣答合編，而內文「車陣」多作「車營」，或以車營爲是。）

23. 參見「臨潼縣秦俑試掘第一號簡報」、「秦始皇陵東側第二號兵馬俑坑鑽探試掘簡報」、「秦始皇陵東側第三號兵馬俑坑清理簡報」，分別載於文物 1975 (11), 1978 (5), 1979 (12)。又見秦鳴，「秦俑坑兵馬俑軍陣內容及兵器試探」，文物 1975 (11)，袁仲一，「秦始皇陵東側第二、三號俑坑軍陣內容試探」，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

秦楚步兵與車乘的比數達到千倍之巨。秦始皇陵的兵馬俑坑具有宿衛的性質，不是一般的野戰部隊，步兵較少是可以理解的，不過，由於當時攻城會戰皆以步兵為主力，故國家愈強，步兵的人數愈多，與車騎的比例也愈懸殊。而且不論車乘、戰騎或徒步，各有妙用，沙場上互相濟助，以長補短，他們之間沒有身分區別，和封建時期士徒的差別截然不同。此即六韜戰車篇所謂的「三軍同名而異用。」這樣才是名符其實的編戶齊民的軍隊。

三、地方行政系統與閭里什伍制

春秋二百餘年不斷戰爭的結果，使得戰爭的規模愈來愈大，兵源的需求乃日益殷切。同時，大多數的貴族逐漸沉淪，列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土地愈來愈廣，國家能夠掌握更多的人口，全國皆兵於焉實現。為保證兵丁供應無缺，最穩當的辦法莫如調查人口，建立完整的戶籍制度，周禮小司徒謂之「比要」。於是人有屬戶，戶有屬官，經過各級政府而達到中央。中央政府透過各級官衙宣導政令，徵兵賦稅，於是對全國編戶齊民之掌握乃如網在綱，得心應手。地方行政系統沒有建立，則難以統理萬民，由於行政系統的整編和兵制改革既有時間上的並生，又有本質上的相成，所以春秋中晚期以後各國建置的地方行政系統充滿濃厚的軍事性，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上：一是以軍統政，二是閭里什伍。至於建置的過程，我在別文已經論述，（「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這裏只概述其大意。

(一) 以軍統政

封建城邦時代，天子統治區域曰王畿，諸侯統治的區域曰封國，其境內皆有卿大夫的封地，或謂之都，或謂之邑。京城和國都的城外也分佈許多農莊，或曰邑，或曰鄙。這些大小聚落只有封建的臣屬，沒有行政階層的統隸。諸侯的封疆並非王畿下的一環行政區，卿大夫的都邑也和封國的行政不相統屬。天子和諸侯當然有直轄地，他們和基層的農莊是面對面的關係，與卿大夫之於采邑沒有兩樣。一言以蔽之，後世縣鄉里之類的階層行政系統尚未誕生，天下是割裂的，封國也是割裂的，人民和土地隸屬不同領主。

有些國家貴族的采邑特別發達，個人往往擁有數十或百邑，但他們的采邑並未集

聚成更大的行政單位。如西元前 547 年晉「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左襄二十六）懿氏在衛國西鄙的六十邑是六十個分離的聚落，轉入孫氏後亦然。稍後，齊慶氏亡，齊侯欲以慶氏之邑「邶殿其鄙六十」賜晏嬰。（左襄二十八）慶氏在邶殿之鄙的六十邑也沒有更大的行政區來管轄。叔夷鐘云，叔夷克萊，齊靈公賞給他五百個縣；（大系，頁 244）蘇鑄曰：齊侯賜鮑氏「二百九十又九邑。」（大系，頁 251）如果有較大的行政區劃，賞賜土地就不會這麼煩瑣了。衛大夫公孫免餘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左襄二十七）可見采邑的割裂是當時的通制，而非賞賜時的特殊現象。

地方行政系統的建立蓋先在國都與基層社會之間設置中介行政區域，即是鄉。根據我們的看法，鄉制始見於春秋，而且從國都開始，然後推於鄙野。縣是諸侯國都以外的直轄地，縣之有鄉或不會比國都太晚，可惜缺乏直接的證據。大概到春秋晚期，多數貴族紛紛零落，大部分的采邑充「公」；未夷滅者亦「納邑」以免於難，（左襄二十九），國君直轄土地增廣了，（參杜正勝，「『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縣加多了，全面性的行政階層系統於是乎紛紛建立。當時及稍後的著作多反映這股潮流。國語齊語云：制國，五家爲軌，十軌爲里，四里爲連，十連爲鄉；制鄙，三十家爲邑，十邑爲率，十率爲鄉，三鄉爲縣，十縣爲屬。管子小匡篇略異，鄙有五家之軌，六軌之邑。管子乘馬篇論邑制曰：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鄉，四鄉而都，這幾種說法都把地方行政系統分作五級，周禮地官遂人也分成鄰、里、鄰、鄙、縣五級，大司徒和小司徒則有六級之多，其名目分別爲比、閭、族、黨、州、鄉與井、邑、丘、甸、縣、都，前者是國，後者是野。這些系統過於刻板複雜，恐怕是作者擬議的成分居多，未曾認真付諸實行。當時實際的地方行政系統可能只有縣、鄉、里三級，戰國中期以後才設郡以統縣，而爲四級。漢文帝時董錯上疏言守邊備塞，據云，「古之制邊縣」，其行政單位也是五十家的里、二百家的連、和一千家的邑三級而已。（漢書董錯傳）

政府「募民徙塞下」後，董錯建言制邊縣之法，以兵法部勒平民，是模倣古制的。他說：

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

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謹，習地形和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漢書量錯傳）

行政系統和軍隊組織密切配合。理論上，行政系統有一戶，軍隊組織有一丁，集鄉里之民而成軍，戰時，鄉里長官即是軍隊各級首長，故曰：「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軍政一體，兵農不分是很古老的制度，（參杜正勝，周代城邦第二章）但作為普及全國的制度則必待「編戶齊民」出現，普遍征兵，而且地方行政系統也完成之後，大概在春秋中晚期以下了。量錯所倣之「古制」分別見於國語、管子和周禮等書，根本精神在於「作內政而軍令，」（國語齊語）於是「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管子小匡）成為全民皆兵的社會。²⁴

現在將國語齊語的「制國」、「管子小匡」的「伍鄙」、「周禮大司徒」的「鄉」、遂人的「遂」、大司馬的兵制、和鶡冠子王鉞的「制邑」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家 人		五	三	三	吾	三	三	三	吾	三	三	三	九	一	二	三	一
齊 語	政	軌			里		連			鄉				國			
	軍	伍			小戎		卒			旅				軍			
	長官	軌長			里有司		連長			鄉良人				帥			

24. 寓軍於政，管子小匡篇所論與國語齊語大抵雷同，唯齊語只限於國，小匡則遍及於野，我們考證過小匡篇比齊語晚，（詳見「『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注 27。）認為齊語代表擴大征兵以前的階段，小匡則是擴大征兵以後的情形。這兩個階段的差別只有服兵役者範圍廣狹之分，兵農一體的本質則無異，也可以說後一階段是前一階段的延續。至於兵農合一或分離的問題，前人討論頗為熱烈。江永羣經補義春秋曰：「說者謂古者寓兵于農，井田既廢，兵農始分。考其實，不然。春秋之時，兵農固已分矣。管仲參國伍鄙之法，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土鄉十五，……而野鄙之不與也。……土鄉所以別於農也，其為農者處之野鄙，則為鄙之法，……專令治田供稅，更不使之為兵。」分析齊語制國制鄙的區別，非常精當。以下他又伸論晉魯兵制，及孔子說的「足兵」，曰：「若為兵者盡出農民，則農民固在，何必隨時改易軍制哉？」「兵常近國都，其野處之農固不為兵也。」「使兵農全未分，亦何能別使之足？至不得已，又何必議去哉？」這些意見却忽略擴大征兵的過程。古代沒有職業軍人，早先兵者必農，但農不必皆兵；後來兵者是農，農者亦皆兵。這個轉變我們在「『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一文中已經表明（尤其注 33），本文也以此作基礎，再進一步檢討當時的軍政、社會結構。

小 匡	政 軍	軌		邑			率			鄉	屬		
	長官	軌長		邑有司			率長			鄉良人	屬帥		
大司徒	鄉政	比	閭		族		黨		州			鄉	
遂人	遂政	鄰	里		鄆		鄙		縣			遂	
大 司 馬	軍	伍	兩		卒		旅		師			軍	
	軍官	伍長	兩司馬		卒長		旅帥		師帥			將	
	爵		中士		上士		下大夫		上大夫			命卿	
王 鉄	政	伍		里		扁		鄉			縣		郡
	長官	伍長		里有司		扁長		鄉師			嗇夫		大夫

單就兵制而言，如此規整的階層不但可能，而且必要。戰國兵書頗可佐證。孫子謀攻篇把軍隊分作伍、卒、旅、軍四級，曹操注云：五人爲伍，百人爲卒，五百人爲旅。（吉天保集注引）尉繚子攻權篇分作五人之伍、十人之什、百人之卒、千人之率、和萬人之將五級。商君書境內篇有伍、百人、五百、二五百，但千人軍隊在戰國時代不可能單獨完成戰役任務，秦軍當不止此四級而已。可見上表的軍隊組織階層絕非嚮壁虛造。唯各國軍隊組織的名目容有不同，階層繁簡可能不一，但軍隊最主要的組成則不外三環，即基本的伍、百人的卒和統率全軍的將。司馬法定爵篇有一個巧喻曰：「將軍、身也，卒、支也，伍、指拇也。」以人喻軍，軍隊行動如身使臂，如臂使指。

由於軍事的需要，軍隊的階層結構趨於精密規整是可能的，但行政系統要求對應地精密劃一就扞格難通了，上表軍政與戶政層層配合，天衣無縫，多半是作者的創意，並非史實。一戶一丁，五戶之鄰成「伍」，二十五戶之里成「兩」，百戶的聚落

成「卒」等等，事實上亦不可能。第一、戶有罷癃，免除兵役；²⁵第二、春秋中晚期以下普遍擴大征兵，每戶不只出一兵丁，戰國苛政，征發壯丁尤甚。²⁶不論免役或多征，行政系統和軍隊組織是不能吻合的，何況層層行政單位的戶數要符合非五即十的倍數，古今中外恐難找出一個實例來。

不過，我們不能因而否定軍政系統之並行有其實際意義，大抵軍隊長官亦兼民政首長，具有文武雙重身分和任務的。周禮夏官司馬鈡官鄭玄注曰：

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

孫詒讓正義云：「兼官者，在鄉爲鄉官，在軍爲軍吏。」（卷五十四）軍政一體本來是封建城邦時代的傳統，謀元帥也就是選執政，左傳記載甚爲明白。²⁷軍將以下的中下級軍官，史書鮮有記錄，恐亦不例外。晉國的縣有輿尉，其職責之一是征發人民的徭役。（左襄三十）然而輿尉也是一種軍官，²⁸可見軍務和民政是相通的，周禮地官很有系統地說明此問題。州長曰：「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黨正曰：「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灋治其政事。」族師亦曰：「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所以凡是征伐、田獵、巡狩和行役等軍事活動，州長、黨正、族長等地方首長就成爲軍隊長官，鄭玄謂之於軍因爲師帥、旅帥、卒長者也。賈公彥云：「在鄉爲州長已管

-
25. 漢書高帝紀上注引如淳曰：「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指發育不全者。說文罷字段注曰：「罷者、廢置之意，乃廢置不能事事曰罷癃。」即管子度地篇的「有痼病不可作者。」罷癃免兵役雜徭，莊子人間世曰：「支離疏者，頤隱於臍，肩高於頂，會撮指天，五管在上，西髀爲脇。……上徵武士，則支離攘臂而遊於其間；上有大役，則支離以有常疾不受功。」故秦律雜抄傅律有「占瘠(癃)不審，典、老贖耐。」（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43）以防逃避兵役徭役也。
26.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宋向戌追述西元前 573 年晉楚彭城之役云，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當時晉軍已有兄弟同赴戰場者，國語吳語記越王勾踐徇於軍曰：有兄弟四五人皆在軍者，擇所欲歸者一人。史記蘇秦列傳，說齊王曰：「臨菑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可見戰事愈烈，家中壯丁都要當兵的，故信陵君救趙時，下令軍中曰：「父子俱在軍中，父歸；兄弟俱在軍中，兄歸；獨子無兄弟，歸養。」（史記魏公子列傳）
27.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楚子玉治兵，蕪賈曰：「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既云「治兵」，復云「治民」，軍政一體之故也。同傳，晉文公蒐于被廬，作三軍而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教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國語晉語四記同一事而曰：「夫德義，生民之本也。」元帥是執政，所以責其能「生民」。左傳成公六年：欒書爲中軍帥，人云「子爲大政。」國家的將帥也就是執政的例子，詳見於左傳，不贅列。
28. 尉是中下級軍官的稱銜，與者與人，軍隊的主要成員，參見杜正勝，「『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註 16。

其民，在軍還領已民爲師帥，卽是因內政寄軍令也。」（周禮州長疏）周禮的州、黨、族屬於鄉的系統，即城邦時代的國，國人有當兵的權利和義務，故軍政一體。一旦擴大征兵，及於野人，而野上的邑也作適度的行政系統規劃，此傳統不但未消失，反而被因襲，上表所引管子小匡和周禮遂人的設計即此現象的反映。然而比百人之「族」還小的里與比，周禮地官經文皆未明言里胥、比長主「師田行役」之事，所以他們不必定是統兵的兩司馬和伍長。誠如上言，軍隊組織和行政系統不一定縫合無間，地官的安排也是相當合理的。

兼官雖具文武雙重身分，實則以武職爲主，文職爲輔，也卽是以軍統政。荀子富國篇曰：

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撩²⁹ 地表畝，刺山殖穀，多糞肥田，是農夫衆庶之事也；守時力民，進事長功，和齊百姓，使人不偷，是將率之事也。

明分之「分」即分辨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的職責，治人的將帥管理治於人的農夫衆庶之民事；他所守之「時」是農時，所力之「民」是農民，所進之「事」，所長之「功」是撩地表畝，刺草殖穀，多糞肥田的農事農功，而所和齊的百姓也就是編戶齊民。王先謙集解引俞樾曰：「蓋古之爲將率者，其平時卽州長、黨正之官。」甚是。山東臨沂新出孫臏兵法官一篇亦曰：

凡處卒、利陳、體甲兵者，立官則以身宜，賤（踐）令以采章，……制卒以州閭，授正以鄉曲。（孫臏兵法，頁 74）

按地方行政單位而編組士卒，任命鄉里的行政長官作軍正，以旌旗伸張政令，以軍法部勒人民，軍政一體，故曰「立官以身宜。」孫臏認爲唯有如此，將領才能帶好兵，打好仗。這在戰國時期並非徒託空言的理想，而是見諸行事的事實。鄒君向孟子抱怨鄒魯交戰時，鄒「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孟子梁惠王下）孟子親見的齊平陸大夫，既有「持戟之士」，亦受齊王之命而牧其民。（孟子公孫丑下）鄒有司和平陸大夫皆平時治民而戰時領兵。戰國的郡縣首長或稱「守」，或稱「長」，守者守土，長者長兵，都是軍職兼治民事的。六韜農器篇曰：「里有吏，官有長，其將帥也。」應是當代的實錄。上引荀子富國篇楊倞注「將率」云：「若今宰守」。俞樾譏

29. 撩，原作掩，據王先謙荀子集解引王引之說改。

刺他「曲爲之說」，未達作內政寄軍令之旨。（王先謙集解引）其實楊氏非不知以軍統政之道，他所謂的「今」若限於戰國，是完全正確的。而董錯師法「古之制邊縣以備敵，」部勒臨邊居民，雖可遠溯三代之古，更近紹春秋中晚期至戰國所發展成功的新制。

（二）閭里什伍制

我在「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一文中從建構、標幟、生產、賦役、社交和祭祀等方面說明古代聚落是一個完整的共同體。不論城內的里或城外的邑皆建築圍牆，範圍內外，使同聚落的成員產生認同意識。詩經鄭風將仲子曰：「無踰我里」，「無踰我牆」，牆即里邑的圍牆。四周圈圍起來的聚落，中間一條主要的街道叫作「巷」，交通聚落外的大門叫作「閭」，故閭里常連言，散亦相通。聚落人民出入必經閭巷，不得踰越垣牆。管子八觀篇曰：「里域不可以橫通，閭閻不可以毋闔。」六韜農器篇亦曰：「里有周垣，不得相遇。」單就閭里建構而論，已足以產生息息相關的一體感，何況他們還共耕均賦，同祭合飲！所謂一體感即周禮地官族師的「聯」，我們認為這正是古代聚落共同體的根本精神，聚居是聯，共耕是聯，合飲也是聯。同一閭里之人是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調、相賓的。（周禮大司徒）國語齊語描述其狀曰：

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遊。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彊。

雖專說明戰陣，亦可概其餘。

然而隨著春秋中晚期以來新的兵制改革和行政系統編組，閭里結構也發生改變。表面上里居聚落雖未毀壞，但傳統「聯」的精神逐漸喪失，代之而起的是互相監視的什伍連坐制。一言以蔽之，以閭里之舊瓶裝什伍之新酒。

什和伍原是軍隊組織的術語，西周時一車之十徒謂之「什」，至春秋以下二十五徒供一車，分成五個單位，每一單位即為「伍」。在兵制與行政制度改革過程中，「作內政而寄軍令，」以軍法部勒民政，軍隊組成單位就變成閭里的細胞組織了。新出雲夢秦簡法律答問有一條曰：

可（何）謂四鄰？四鄰卽伍人謂殷（也）。〈睡虎地，頁 194〉

自家和前後左右鄰居合成一個政治社會單位，就是「伍」，急就篇名作「伍鄰」。〈第二十七〉伍鄰互相保任，墨子備城門曰：「城下（按指城牆下，卽城內也）里中家人各葆介（其）左右前後。」這種五家的單位典籍異名，國語齊語和管子小匡稱曰「軌」，周禮大司徒曰「比」，遂人曰「鄰」，管子乘馬和鶡冠子王鉄稱作「伍」，其實一也。然而除却乘馬與王鉄之外，諸書論述行政系統只有伍而無什。什是二伍，雖或可能仍是軍隊組織之一種，從雲夢秦簡遺留的律令及解說來看，並無什的政治社會單位；史記司馬穰苴列傳穰苴亦自謂出身於「閭伍之中」。文獻雖然經常什伍連言，重點則在於伍。

閭里居民五家爲伍的編組，起初大概根據田地，其次根據住家。田有四至，宅有四鄰，合爲同伍。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梁內役民無已，其民不堪，使民比地爲伍，一家亡，五家殺刑。」「比地爲伍」，周禮謂之「地比」。小司徒曰：「凡民訟，以地比正之。」鄭司農云：「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蓋指耕地相近之人。唯賈公彥疏與孫詒讓正義都不取先鄭之義，認爲「地比」就是比居。不過，先鄭的解釋可能有所本。春秋末年陳依違於吳楚之間，左右爲難，陳侯詢國人，欲服吳者居左，欲服楚者居右，列隊方式，「陳人從田，無田從黨。」（左哀一）田，耕田；黨，里居。二者有別，而且以田地爲先。稍前，鄭子產推行的新政有一項「廬井有伍。」（左襄三十）廬是「田中有廬」之廬，草棚之類的房子。廬井雖含住家，亦以耕地爲主，凡田地相鄰近的五家（卽自己與己田四至的耕者），合成一伍。所以人民責罵子產「取我田疇而伍之。」

但古代田制破壞後，政府控制人力的憑藉里宅就更重於田地了，周禮謂之「國比」。鄉師曰：「以國比之灋，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無田之人也納入編制，相伍之次以里宅爲原則，卽左傳所謂的「無田從黨」。此趨勢逐漸發展，終至於捨田而從里，秦律的「四鄰」就完全根據居宅而制伍的。公羊傳何休注梁國之亡曰：「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和鹽鐵論周秦篇的「比地於伍」，皆取比居之義。

大體上戰國以降平民編伍以居宅爲基準，舉凡編戶之民都納入伍制。雖然梁國早

在春秋中葉以前就突出地實行「比地爲伍」，各國制伍編民的先後亦不一致，但閭里什伍制總是春秋中晚期以下軍政改革的結果。西元前 543 年鄭子產使「廬井有伍」，以什伍部署人民；不久隨之「作丘賦。」（左昭四）而五年前楚國蕪掩治賦，「量入脩賦，賦車籍馬，」（左襄二十五）在此前後恐怕亦實行什伍約束的。故西元前 519 年楚沈尹戌論政就提到「親其民人，明其伍候。」（左昭二十三）杜預注云：使民有部伍，相爲候望。」大凡國家擴充軍隊，爲掌握兵源而清查戶口，整頓戶籍，大概多先後編組什伍以約束人民。所以吳起教戰法講述兵械行陣之同時亦說：「鄉里相比，什伍相保。」（通典卷一四九引）管子還保留不少此類材料。幼官篇曰：

戒秋事，……修鄉閭之什伍。

與度地篇徵引令曰：

常以秋，……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

吻合。五行篇亦曰：「涼風至，白露下，天子出令，命左右司馬衍組甲，厲兵，合什爲伍，以修於四境之內。」所部勒者主要是農人，輕重乙篇故曰：「什伍農夫。」齊國的什伍制在春秋晚期以前已建立，司馬穰苴乃謂齊景公曰：

臣素卑賤，君擢之間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史記司馬穰苴列傳）

逮乎戰國時代，各國的閭里普遍都部署什伍了。

閭里制伍之後，聚落的人羣結構發生很大的改變，原來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瞞、相賓的社會一變而爲相伺、相牧、相糾、相察，因爲什伍制最主要的精神是連坐之故。馬端臨文獻通考職役考說：

周之法則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其相率而爲仁厚輯睦之君子也；秦之法，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是教其相率而爲暴戾刻核之小人也。

正看出前後兩大階段的轉變。

里居之什伍緣乎兵制，其連坐也出於軍法，春秋末葉宋國子罕所謂「不死伍乘，軍之大刑，」（左昭二十一）即是。³⁰ 尉繚子伍制令說得更詳細：

30. 商君書畫策：「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境內：「其戰也，五人來薄（束簿）爲伍，一人羽（逃）而輕（剄）其四人。」此皆軍隊同伍的連坐。參見高亨，商君書注釋。

軍中之制：五人爲伍，伍相保也；十人爲什，什相保也；五十人爲屬，屬相保也；百人爲閫，閫相保也。伍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

民政的什伍是否如此嚴酷，我們還缺乏直接證據；不過，軍事地區如圍城中居民的連坐是不減於軍伍的，此似現代國家的戒嚴法，其律令見諸墨子號令篇者有以下數則：

1. 失火以爲亂事者車裂，伍人不得，斬；得之，除。
2. 圍城之重禁：敵人卒（猝）而至，嚴令吏民無敢譙囂，三叢（聚），並行，相視坐泣，流涕若視，舉手相探，相指，相呼，相麾，相踵，相投，相擊、相麾（以身及衣也），訟駁言語，及非令也而視敵動移者，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
3. 伍人踰城歸敵，伍人不得，斬。
4. 當術需敵，離地，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頁 102-103）

號令篇可能是秦墨之作，秦統一前施之於東方佔領區，³¹ 六國圍城的禁令是否如此嚴厲，仍然待考。

我們根據殘存的資料發現什伍制的連坐似乎也有一段發展的過程。管子立政篇說，小自個人和家長，大及什伍、游宗、里尉、州長、鄉師以至於土師，層層行政系

31. 墨子備城門以下諸篇朱希祖疑係漢人僞作，說見「墨子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係漢人僞書說」，然而其論多在疑似之間，不足取信。他所謂篇中多漢代官名，據董說七國考則多秦官，蘇時學墨子刊誤與董氏同調。至於刑法制度亦然。近人蒙文通、岑仲勉皆一反朱說，至少肯定有一部分是秦人所作。基本上我們認爲諸子之學不作興空論，皆針對時弊而發，也可以說時代的反映。不同時代自有不同的關心問題。唯有列國競相築城，戰爭以攻城野戰爲主的戰國時代，才會產生墨子備城門以下各篇的作品；如果是漢朝，他們最關切的敵人是北方草原南下牧馬的胡騎，論戰之作自然以量錯爲典範，解析「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若汲汲於城守的技巧和法令豈非同室操戈？最近李學勤根據雲夢新出秦簡的律令術語比較墨子城守各篇，推斷可能是惠文王及其以後秦國墨者的著作，（「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收入雲夢秦簡研究）證據確鑿，可與蘇時學、蒙文通和岑仲勉等人相呼應。我們進一步推測其中的號令篇可能是秦將在佔領區的守城手册。按秦會要訂補卷二十三，秦在山東置郡的年次如下：西元前 286 年置河東郡，278 年南郡，277 年黔中郡，272 年南陽郡，249 年三川郡，246 年上黨邦，242 年東郡，236 年河間郡。秦王政統一天下前數十年內，秦人佔領六國縣城，統治其人民，四周都還是六國的土地，他們乃不得不處處提防，故什伍之禁特別嚴格。否則，自魏國勢塞，秦土不再成爲戰場，秦本國既無圍城，秦法雖酷，如此重禁是不太切乎實際的。號令篇充滿猜忌、暴戾，和苛酷的氣氛當緣是之故。

統中，在上位的長官要負所屬人民的連帶責任。立政篇首憲章曰：

凡過，黨（儻）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其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土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

惠士奇禮說「刑罰慶賞相及相共」條曰：「及者，坐也。下有臯，坐其上也。」（卷三）安井衡管子纂詁引趙光賢說同。上級長官對所屬人民的考核那麼精密，實不可能；連帶的範圍波及州鄉全國，也是不易想像的。但首憲章至少透漏什伍制有過上下連坐的階段。由於官長對所屬人民的過錯負連帶責任，對於他們的行為自然也有約束的權力。唯範圍不能太廣泛，故首憲章又曰：「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里以上則純屬於官僚系統的連帶責任了，與一般人民無關。

閭里什伍制從上下縱的連坐轉變成左右橫的連坐可能稍晚，現在是同伍之人互相擔負連帶責任，而非個人——家長——什伍之長——游宗——里尉等的直線連鎖。周禮地官自鄉大夫以下只有比長條曰：「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臯奇袤（惡）則相及。」大司徒曰「五家爲比」，比長即伍長。有臯相及的範圍限於同伍的五家，即是橫的連坐。史記秦始皇本紀附秦紀云：獻公十年（西元前 375 年）「爲戶籍相伍。」早在商鞅變法之前十六年秦已制伍部勒人民了，但太史公傳述商鞅變秦之法，特別指出他

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伺）連坐。（史記商君列傳）

牧司者檢舉糾發也，此即我們所謂橫的連坐。人民戶籍有什伍，並不一定就有橫的連坐。秦國橫的連坐即使非商君創制，也可能從他開始徹底厲行。

檢舉糾發的項目因時因地而異，如上引墨子號令篇的圍城禁令是很極端的規定，正常情況同伍連坐罪有一定的範圍，伍人檢舉也非漫無限制的。雲夢秦簡法律答問有一條解說：

律曰「與盜同法」，有（又）曰「與同罪」，此二物其同居、典、伍當坐之。

云「與同罪」，云「反其罪」者，弗當坐。（睡虎地，頁 159）

觸犯律令「與盜同法」，又說「與同罪」者，同伍之人才連坐；只說「與同罪」，或說「反其罪」者，同伍不坐。此乃原則性的規定，實際上必極複雜，雲夢秦簡秦律雜抄「傅律」曰：

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以）請，敢爲醉（詐）僞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戶一盾，皆罷（遷）之。（睡虎地，頁 143）

漢舊儀云：秦制，無爵男子年六十免老，³² 不服兵役和徭役。官吏審定人民課役類別時作僞，未及「老」而虛報作「老」，已「老」而不代爲申報，里正、父老故須處分，同伍之人，每戶也罰一盾，而且皆加以流放。法律答問又曰：

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其四鄰、典、老皆出不存，不聞號寇，問當論不當？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睡虎地，頁 193）

四鄰卽伍人。同伍之人在家爲賊所傷，伍人知而不救，須論罪；只有外出才不論罪。

上引傅律和法律答問的典是里典，卽里正，以避秦始皇名諱改；老是父老。（參杜正勝，「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里正、父老的連帶責任重於伍人，可見即使實行橫的連坐，縱的連坐並未廢除。

雲夢秦簡封診式「穴盜」條云，某乙一件複結衣（綿衣）遭竊，報官。辦案的令史訊問里典丁和某乙伍人士伍某曰：「見乙有結復（複）衣，繆緣及殿（純），新殿（也）。不智（知）其里□可（何）物及亡狀。」（睡虎地，頁 271）小及衣物亦須伍人證實，同伍之間的關係真洞若觀火，瞭如指掌矣。一個人的一舉一動大概很難瞞過伍人，「牧伺」自然可能了。爲防範誣攀，律令對於誣告有很明白的限制，法律答問曰：

「伍人相告，且以辟罪，不審，以所辟罪罪之。」有（又）曰：「不能定罪人，而告他人，爲告不審。」今甲曰伍人乙賊殺人，卽執乙，問不殺人，甲言不審，當以告不審論，且以所辟？以所辟論當殿（也）。（睡虎地，頁 192-193）

誣告，則以所告之罪論處之。有此限制，伍的制度才能健全地運作。同伍雖然伺察，

32. 孫星衍校集漢舊儀卷下，「秦制，……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乃免者。」者，孫氏曰：「案，本作老，今改。」我們認爲一本作「老」爲長。雲夢秦簡法律答問曰：「免老告人以爲不孝」云云；（睡虎地，頁 195）秦律十八種倉律曰：「隸臣……其老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糴者一人贖，許之。」（睡虎地，頁 53-54）可見「免老」是當時行政及法律的術語，改作「免者」反而不當。

也不見得皆爲「暴戾刻核之小人」，仍然保有一些守望相助的溫情。禮記雜記下曰：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民間禮俗，血親猶居首要地位，伍人次之，比妻族還重要。此亦反映什伍制不僅是律令和政制的規章，亦活生生地存在於人民日常生活中。後世俗話說的「遠親不如近鄰」，淵源是很古的。

什伍制的目的除察姦之外，最主要的是穩定戶籍，禁止逃亡。周禮地官比長曰：「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于他則爲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節則唯圜土內之。」五家之首的比長蓋以管制伍人遷徙爲職務。未獲旌節而遷移者謂之「亡命」，據周禮，是要坐牢的。但戰國以後亡命非一般罪犯可比，魏安陵君引述大府之憲曰：

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戰國策魏策四）

亡子，亡命之人也，不在大赦之內。亡命之罪至於死，史記淮南厲王列傳所謂「亡命棄市罪」者也；七謫之科，亡命列在第二；（漢書武帝紀天漢四年注引張晏曰）而首匿亡命，國有常刑。（杜貴墀，漢律輯證卷三）集權的中央政府對於逃亡者處分重刑，用意不外在控制人力，而什伍制則是達到此目的的極佳手段。故治理人民必自什伍的約束始，管子禁藏篇說得很剝切，曰：

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

此論與沈尹戌反對城郢，主張「親其民人，明其伍候，」（左昭二十三）幾乎沒有二致。因爲能司輔以什伍，則

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往於民，民心可繫於主。（管子禁藏）

人民不流亡，賦稅徭役的來源穩定，統治者於是乎可以高枕無憂，此之謂「爲國之本」。（管子禁藏）

根據秦律，橫的連坐範圍只以五家之伍爲限，未嘗擴大到里。韓非說：「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爲務，」「去微姦之道」在於「務令之相規（闕）其情，」相關之法唯「蓋（蓋）里相坐而已。」（韓非子制分）其實闕里連坐是韓非的奇論，和周禮地官族

師所謂百家之族「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一樣，尙停留在議論層面，不是史實，西漢初廢除不少嬴秦苛酷的律令，³³但五家爲伍的連坐法一直保留下來。作於西元前一世紀的急就篇曰：「變鬥殺傷捕伍鄰，亭長游徼共雜診。」同時的鹽鐵論亦曰：「自關內侯以下，比地於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伺）。」（周秦）終西漢之世，閭里什伍制依然非常活躍。它甚至變成爲死而不僵的百足之蟲，構成二千年傳統中國歷史的一大污點。

四、餘 論

我們在「『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一文中討論過凡民自生齒以上無不按戶登錄，國家於是能夠掌握全國的人力資源。而且這些登記於戶籍的人口隸屬同一統治者之下，脫離原先的封建臣屬，成爲法律身分平等的齊民。不論「編戶」或「齊民」皆與當時的軍政改革息息相關，尤其是兵制革新，恐怕是很根本的刺激因素。由於戰爭的需要，配屬車乘的步卒增加；由於戰爭的需要，步兵終於離開車乘而獨立作戰；由於戰爭的需要，三軍聯合作戰，攻擊主力則寄託在步卒身上，而非封建時期的武士。這些軍隊都是編戶的齊民，他們成爲新時代的歷史重心。政府戰時征集齊民之壯丁組成軍隊，平時則以軍法部勒里居人民，實行什伍連坐。

軍政一體了，經濟生產亦在其中，編戶齊民絕大多數是農人。大體上西元前六世紀中葉以後政府一方面整軍約民，一方面授民以田，³⁴造成全國性亦兵亦農的社會。我們鈎勒左傳的片斷記載，不難發現此一趨勢。譬如西元前 543 年鄭子產的新政，「田有封洫」和「廬井有伍」同時進行。他經理田界，非法者削，無地者予，有人痛恨他取其田疇而伍之，發誓要殺他。三年後新政上軌道，受益之人於是歌頌「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左襄三十）人民受田則該服兵役、越二年

33. 史記高祖本紀，劉邦入關，與秦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集解引張晏曰：秦法，一人犯罪，舉家及鄰伍坐之，今但當其身坐。」當時什伍連坐似乎廢除了，但歷時不久。漢書刑法志曰：「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什伍連坐必在其中。西漢初期除三族罪、祿言令，廢肉刑，（漢書刑法志）盡除收帑相坐律（漢書文帝紀、刑法志作「盡除收律、相坐法，」不確。）皆不言及除什伍連坐。

34. 關於田制，我將有專文探討，題目是「從封建制到郡縣制的田地權屬問題」。

鄭乃「作丘賦」，普遍征兵。又西元前 548 年楚國蕪掩治賦，數甲兵，左傳却說「書土田」。（襄二十五）三十年後沈尹戌論政，主張先「正其疆場，脩其土田，」（左昭二十三）亦周禮遂人「以田里安甿」之意也。上引齊國律令，閼民索家之餘，還要「比地」定伍。（管子度地）這些都說明整軍約民的新政造就了兵農合一的社會。

管子禁藏篇論「爲國之本」，「什伍以爲行列。」即是講耕戰一體之道。曰：

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銚耨以當劍戟，被蓑以當鎧鎗，苴（苴）笠以當盾櫓。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功戰巧矣。

平昔是農人，戰時是士卒，農功當作軍事操練，耕種器具也可以作爲攻守戰備。六韜農戰篇對這箇社會有非常具體而深刻的描述，抄錄下來與禁藏篇互相印證。

耒耜者、其行馬蒺藜也，馬牛車輿者、其營壘蔽櫓也，鋤耰之具，其矛戟也，簷簷簷笠、其甲冑，鑊鋸斧鋸杵臼、其攻城器也。牛馬，所以轉輸糧也；雞犬，其伺候也；婦人織紝，其旌旗也；丈夫平壤，其攻城也。春鑿草棘，其戰車騎也；夏耨田疇，其戰步兵也；秋刈禾薪，其糧食儲備也；冬實倉廩，其堅守也。田里相伍，其約束符信也；里有吏，官有長，其將帥也；里有周垣不得相遇，其隊分也；輸粟取芻，其廩庫也；春秋治城郭，修溝渠，其塹壘也。

此即太公金匱所謂「守戰之具，皆在民間。」³⁵ 戰國時代的武器相當進步了，（楊寬，戰國史，頁 279–284）農具真能派上用場的情況並不太，但如果把上引管子和六韜的兩段文字當作平時農民的軍訓，也非常合理的。這種社會真是人人枕戈，家家待旦，今日的術語叫作全國總動員。這是春秋晚期至戰國農民生活最好的寫照。

書 目

- 于省吾 雙劍訛諸子新證（中華書局，1962）
于省吾 澤螺居詩經新證（中華書局，1982）
王先謙 荀子集解（世界書局）

35. 太平御覽卷 339 引太公金匱曰：「守戰之具皆在民間：耒耜者是其弓弩也，鋤耰者是其矛戟也，簷笠者是其兜鍪也，鑊斧者是其攻戰之具也，雞狗者是其鈸鼓也。」與管子禁藏，六韜農戰可以補足發明。總而言之，這三條資料都說明當時的里閭村社可以立刻動員起來，成爲作戰的團體。

- 王引之 經義述聞（四部備要）
- 王叔岷 吕氏春秋校補（史語所專刊之三十三）
- 王應麟 困學紀聞（四部叢刊三編）
- 吉天保 今本十一家注孫子（河洛圖書公司）
- 江 永 羣經補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4冊，商務）
- 江 聲 尚書集注音疏（皇清經解）
- 杜 佑 通典（新興書局影印）
- 杜正勝 「『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史語所集刊54本2分。
- 杜正勝 「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收入許倬雲等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
- 杜貴墀 漢律輯證（光緒己亥湘水校經堂本）
- 朱希祖 「墨子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係漢人偽書說」，朱希祖先生文集（三）（臺北九思出版社影印）
- 李學勤 「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收入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 李經彝 吕氏春秋高注補正（廣文書局影印）
- 沈 元 「急就篇研究」，歷史研究 1962 (3)
- 岑仲勉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中華書局，1958, 1959）
- 金 榜 禮箋（皇清經解）
- 金 鳩 求古錄禮說（光緒二年刻本）
- 胡厚宣 「殷代占方考」，甲骨學商史論叢（臺北大通書局影印）
- 胡厚宣 「甲骨文屍字說」，甲骨探史錄（三聯書店，1982）
- 梁啟超 「中國歷史上人口之統計」，飲冰室文集之十（中華書局，1936）
- 徐中舒 「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 1959 (3)
- 徐 復 秦會要訂補（鼎文書局）
- 茆泮林 呂氏春秋補校（鶴壽堂叢書）
- 袁仲一 「秦始皇陵東側第二、三號俑坑軍陣內容試探」，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

杜 正 勝

- 馬長壽 北狄與匈奴（三聯書店，1962）
- 馬叙倫 讀呂氏春秋記（商務印書館，1931）
- 秦 鳴 「秦俑坑兵馬俑軍陣內容及兵器試探」，文物 1975 (1)
- 高 亭 商君書注譯（中華書局，1974）
- 高至喜 「記長沙常德出土弩機的戰國墓」，文物 1964 (6)
- 孫星衍 漢舊儀校集（光緒十七年順德龍氏知服齋鑄）
- 孫詒讓 周禮正義（藝文印書館）
- 孫詒讓 墨子閒詁（世界書局）
- 孫承宗、鹿繼善 車營扣答合編（同治八年高陽縣師儉堂孫藏板）
- 許維遹 呂氏春秋集釋（世界書局影印）
- 許倬雲 「戰國的統治機構與治術」，收入求古編（聯經出版公司，1982）
-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釋及圖錄（臺北大通影印，本文簡稱大系）
- 郭沫若、聞一多、許維遹 管子集校（科學出版社）
- 陳奇猷 韓非子集釋（世界書局影印）
- 陳厚耀 春秋世族譜（四庫全書珍本四集）
- 張政烺 「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歷史教學第二卷第二、四、六期(1951)
- 曾公亮 武經總要前集（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 曾昭燏等 沂南古畫象石墓發掘報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
- 寒 峰 「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軍制數則」，收入甲骨探史錄（三聯，1982）
- 惠士奇 禮說（皇清經解）
- 程大昌 雍錄（收入古今逸史）
- 楊 寬 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楊 泓 「戰車與車戰」，文物 1977 (5)
- 黃以周 禮書通故（光緒癸巳黃氏試館刊，華世出版社影印）
- 蒙文通 周秦少數民族研究（龍門聯合書店，1958）
- 管東貴 「戰國至漢初的人口變遷，」史語所集刊50本 4 分
- 蔣維喬、楊寬、沈延國、趙善詒 呂氏春秋彙校（中華書局，1937）

- 聞 有 四川漢代畫象選集（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1956）
- 藍永蔚 春秋時期的步兵（中華書局，1979）
- 顧炎武 日知錄（世界書局）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孫臏兵法（文物出版社，1975）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簡稱睡虎地）
-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 「臨潼縣秦俑坑試掘第一號簡報」，文物 1975 (11)
- 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 「秦始皇陵東側第二號兵馬俑坑鑽探試掘簡報」，文物
1978 (5)
- 秦俑坑考古隊 「秦始皇陵東側第三號兵馬俑清理簡報」，文物 1979 (12)
- 陝西周原扶風文管所 「周原發現師同鼎」，文物 1982 (12)
- 安井衡 管子纂詁（河洛圖書公司影印）
- 竹添光鴻 左氏會箋（明治乙未井井書屋）